

厄立特里亚国
刑事诉讼法典

2015年

于2015年6月颁布

由薩布尔印务公司承印

厄立特里亚国刑事诉讼法典的编纂

根据厄立特里亚政府的指示，司法部——第14/1993号法律通告第2(4)(5)条授权起草和编纂法律的部门——启动了刑事诉讼法典的起草程序，为此，召集了一支刑事诉讼领域的国际专家小组，与厄立特里亚法律专业人士组成的法律改革委员会联合开展工作。

在召开了多次会议、交流、研究，并参考了其他国家的经验之后，终于编写出一部刑事诉讼法典草案。随后，司法部召集了刑事诉讼中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专业个人和机构），请他们就草案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此后又举行了一系列会议，邀请了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学讲师、警方官员和其他法律专业人士参加，讨论刑事诉讼法典草案。

在起草程序的第二阶段，与利益攸关方商讨后，进一步审查了法典草案，特别是考虑了厄立特里亚刑事诉讼实践中的问题和挑战。因此，对草案作出了一些重要的修改，最终形成一份完整的厄立特里亚刑事诉讼法典文本。

本《刑事诉讼法典》基本遵循对抗制度，力图确保从报案之时起直至作出终局判决的整个期间内，保护被控告人的基本权利，并在被控告人的基本权利与刑事诉讼中涉及的公众权益之间寻求平衡。一如所有的法律制度，这部刑事诉讼法典将不时进行修订，以适应新的情况。

厄立特里亚国刑事诉讼法典的起草和审查程序漫长而严格，但《厄立特里亚国刑事诉讼法典》的出台，表明所付出的一切人力、物力和财力都是值得的。

司法部长 法琪雅·哈希姆

2015年5月15日

序言

刑事诉讼法律出台的目的在于，从报案之时起直至作出终局判决的整个期间内，在被控告人的基本权利与刑事诉讼中涉及的公众权益之间寻求平衡。涉嫌犯罪或被控告犯罪的任何人，在排除所有合理怀疑被证明有罪之前，应被推定为无罪；不得对涉嫌犯罪或被控告犯罪的人开展无根据的侦查和检控；根据需要，某些特定的人员应获得律师援助；在侦查、检控和审判的各个阶段，应以迅速和公正的方式，对被控告人开展正当的程序；等等这些，都是厄立特里亚法律向所有涉嫌犯罪或被控告犯罪的人赋予的权利。同时，刑事诉讼法典还明确划分在刑事诉讼不同阶段代表公众利益的各个机构（即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监狱及其他类似机构）之间的职能、权力和关系，并允许公众（特别是犯罪行为的受害人）积极参与对罪行的预防和及时检控，以此维护公众的权益。

在本法典中，纳入了《厄立特里亚过渡刑事诉讼法典》的大部分规定。一直以来，《厄立特里亚过渡刑事诉讼法典》在建立刑事诉讼制度方面，发挥着一种试验的作用，而我们也始终认为，厄立特里亚人民和居民理应享有这样一种制度。在制定本法典的过程中，我们借鉴了《厄立特里亚过渡刑事诉讼法典》实施过程中的经验以及其他管辖地的实践经验。同时，还从厄立特里亚不同群体源远流长的土著法律、传统和习俗中，参考了与刑事诉讼有关的某些可接受的基本原则和观念。

本法典的颁布和实施，将进一步强化各审判机构和执法机构的制度化，提高和加强公众对厄立特里亚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基本原则的认识。在与厄立特里亚《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协调发挥作用的情况下，本《厄立特里亚国刑事诉讼法典》将确保实现这样的总体目标：确保和平和安全的生活、预防和积极打击犯罪、以及公平地对待犯罪人。

厄立特里亚国刑事诉讼法典

第一卷 法院、检控、抗辩与侦查

第一编 一般原则与规定

第1条	简称与废止.....	1
第2条	目标.....	1
第3条	适用范围.....	2
第4条	过渡.....	2
第5条	遵守宪法的义务.....	2
第6条	双重审理.....	2
第7条	有权获得翻译人员.....	4
第8条	定义.....	5

第二编 法院

第一章	法院：一般原则.....	8
第9条	法院的权力与职责.....	8
第10条	法官的独立性.....	8
第11条	禁止不经法院进行审判和处罚.....	9
第12条	法官的回避.....	9
第二章	参与法院程序.....	10
第13条	法院向公众开放.....	10
第14条	被控告人的出席权.....	10
第15条	有权排除相关人员.....	10
第16条	限制参与法院程序的命令格式及申诉.....	11

第三章 法院的管辖权.....	11
第17条 对罪行进行审判的标的管辖权.....	11
第18条 地域管辖.....	12
第19条 涉及多项指控或多个被告人的案件之 地域管辖.....	13
第20条 恢复权利的法院地.....	13
第21条 法院地的变更.....	13

第三编 警方、检方与辩方

第一章 执法：检察官和警察.....	14
第22条 警察的权力与职责.....	14
第23条 检察总长.....	15
第24条 检察官的权力与职责.....	15
第25条 检察官、其他官员及警察的回避.....	17
第二章 辩方.....	19
第26条 律师代理.....	19
第27条 有权获得指定律师.....	19
第28条 辩护律师的义务和权利.....	20

第四编 侦查

第一章 逮捕.....	20
第29条 逮捕时应有逮捕证.....	20
第30条 何时出具逮捕证.....	20
第31条 逮捕证的出具与送达.....	21

第32条	什么情况下允许警察无逮捕证实施逮捕.....	22
第33条	逮捕——如何实施.....	24
第34条	由私人实施逮捕.....	24
第35条	协助警察的义务.....	25
第36条	保护依法开展活动的人.....	25
第37条	从警察局释放.....	25
第二章	搜查与扣押.....	27
第38条	搜查被逮捕者.....	27
第39条	根据警察的要求,对被逮捕者实施紧急体检..	28
第40条	法院出具体检命令.....	28
第41条	截停和扣留车辆.....	29
第42条	搜查处所和车辆时应持有搜查证.....	29
第43条	搜查证.....	30
第44条	遵守搜查证.....	31
第45条	在合法搜查期间扣押物品.....	32
第46条	保存和处置被扣押的财产.....	32
第47条	由同性别的人实施搜查.....	33
第三章	对犯罪活动的侦查.....	33
第48条	举报犯罪活动的权利.....	33
第49条	记录举报的案件.....	33
第50条	侦查.....	34
第51条	对拒绝侦查的情况予以复审.....	34

第52条	侦查日记.....	35
第53条	采访证人.....	35
第54条	讯问嫌疑人.....	36
第55条	记录在法院作出的陈述内容.....	37
第56条	在侦查期间逮捕嫌疑人.....	38
第57条	以出庭通知取代逮捕.....	39
第58条	出庭通知的内容.....	40
第59条	侦查报告.....	41

第二卷 检控与审讯

第一编 检控与审讯架构

第一章	诉讼程序的开始.....	42
第60条	逮捕之后的程序.....	42
第61条	首次出席法院.....	42
第62条	提起诉讼的职责.....	44
第64条	涉及国家安全的诉讼.....	46
第65条	拒绝的格式与通知.....	46
第66条	对拒绝提起诉讼的决定进行审查.....	47
第67条	申请出具提起诉讼的命令时适用的格式以及 相关决定.....	47
第二章	审判前的拘留和释放.....	48
第68条	审判前拘留的目的.....	48
第69条	审判前的释放.....	49

第70条	释放条件.....	50
第71条	保释条件.....	51
第72条	保释金金额.....	52
第73条	寻找担保人.....	53
第74条	担保人的义务.....	53
第75条	担保人解除责任.....	53
第76条	保释保证书的格式和期限.....	54
第77条	依法院命令释放或取保候审.....	54
第78条	撤销审判前释放.....	54
第79条	没收保释金.....	55
第80条	在侦查结束之前进行拘留和释放的条件.....	56
第81条	申请审判前释放.....	60
第82条	审理和裁决审判前释放申请.....	60
第83条	对审判前释放申请的裁决进行审查.....	60
第84条	审判期间释放.....	61
第85条	审判期间拘留.....	61

第三卷 检控与审判

第一编 启动检控的程序

第一章	指控.....	62
第86条	原则.....	62
第87条	规划、提交和送达指控.....	62
第88条	确定审判日期.....	63

第89条	错误提交的指控.....	63
第90条	指控内容.....	64
第91条	被包含的罪行及其他罪行.....	64
第92条	多项指控的合并.....	64
第93条	被控告人的合并.....	65
第94条	错误的后果.....	65
第95条	修改或更换指控.....	65
第96条	修改或更换的后果.....	65
第97条	撤销指控.....	66
第98条	解除责任.....	67
第二章	披露.....	67
第99条	披露义务.....	67
第100条	披露内容.....	68
第101条	关于不予披露的申请.....	69
第二编 审判		
第103条	逮捕证.....	70
第二章	开庭审理.....	71
第104条	开庭.....	74
第105条	被告人出庭.....	71
第106条	核实身份.....	71
第107条	宣读指控.....	71
第108条	对指控提出异议.....	72

第109条	解决异议事项.....	73
第110条	被控告人的答辩.....	74
第111条	无罪答辩.....	74
第112条	认罪答辩.....	75
第113条	修改答辩记录及为受害人的损失提供 保证金.....	75
第114条	中止审理.....	77
第115条	中止审理的限制及新的传票.....	79
第116条	中止审理的后果.....	79
第117条	审判记录.....	79
第三章	在被控告人缺席的情况下进行审判.....	81
第118条	缺席审判的限制.....	81
第119条	在被控告人未出庭情况下的诉讼程序.....	82
第120条	在最高法院开展的诉讼程序.....	82
第121条	审判时间.....	82
第122条	开庭审理与判决.....	83
第123条	撤销判决.....	83
第124条	申请时间和格式.....	84
第125条	批准申请的理由.....	84
第126条	收到申请后的行动.....	84
第127条	开庭审理.....	84
第128条	判决.....	85

第四章 证据.....	85
第129条 证据记录.....	85
第130条 开始陈述以及通知检方证人出庭.....	86
第131条 证人拒绝作证或拒绝提供证据.....	86
第132条 将证人留在审判室之外.....	87
第133条 采纳证据的一般原则.....	87
第134条 最佳证据.....	87
第135条 未予披露的信息不得被采纳为证据.....	89
第136条 拒绝披露权.....	89
第137条 家庭成员的作证能力.....	90
第138条 司法认知.....	90
第139条 对证据提出异议.....	91
第140条 问题的格式.....	91
第141条 被被告人以前的定罪.....	91
第142条 共犯提供的证据.....	92
第143条 没有交叉质证.....	92
第144条 检方证据不足，宣告被告人无罪.....	92
第145条 辩方开始陈述.....	93
第146条 重新通知证人出庭.....	93
第147条 其他证人.....	94
第148条 证物.....	94
第149条 最后陈述.....	94

第150条	裁决和判处刑罚.....	95
第三编 轻罪的简易程序		
第一章	背书程序.....	96
第151条	传票.....	96
第152条	被告人可对轻罪作出书面认罪.....	96
第153条	关于认罪背书的诉讼程序和裁决.....	98
第二章	非背书的程序.....	98
第154条	传票与检控.....	98
第四编 费用及刑罚的执行		
第155条	刑事检控的费用.....	99
第156条	出具执行命令的权力.....	99
第157条	死刑特别程序.....	99
第158条	推迟监禁刑罚的服刑.....	102
第五编 关于未成年罪犯的程序		
第一章	适用.....	103
第159条	适用.....	103
第160条	原则.....	103
第161条	程序模式.....	105
第162条	适用替代措施的资格.....	105
第二章	替代措施.....	107
第163条	替代措施.....	107
第164条	替代措施的意义.....	107

第165条 对检察官拒绝适用替代措施的决定 提出反对.....	108
第166条 无资格适用替代措施.....	108
第167条 未成年罪犯的陈述.....	108
第168条 后续诉讼.....	109
第三章 对未成年罪犯提起检控.....	109
第169条 开始刑事诉讼.....	109
第170条 传唤未成年罪犯的监护人.....	110
第171条 未成年罪犯可获得律师协助.....	110
第172条 开庭审理.....	110
第173条 在内庭审理未成年罪犯.....	110
第174条 裁决.....	111

第四卷 上诉

第一编 一般规定

第175条 原则.....	112
第176条 一般上诉管辖权.....	112
第177条 最高法院的特别上诉管辖权.....	113
第178条 中间上诉.....	113
第179条 对终局判决的上诉.....	114
第180条 上诉理由.....	114
第181条 上诉状及上诉备忘录.....	115
第182条 暂停执行.....	116

第183条	上诉备忘录的内容.....	117
第184条	向上诉法院移交的案件.....	118
第185条	申请批准受理逾期提出的上诉.....	118
第186条	开庭审理.....	119
第187条	当事人之一缺席上诉庭审.....	120
第188条	新证据.....	120
第189条	上诉法院的权力.....	120
第190条	涉及多个被定罪者的上诉案件.....	122

第五卷 人身保护与特别审查

第一编 人身保护

第191条	人身保护权.....	123
第192条	优先处理人身保护申请.....	123
第193条	人身保护申请的格式与内容.....	123
第194条	法院有权要求提供证词.....	125
第195条	审理和裁决人身保护申请.....	126

第二编 特别审查

第196条	申请.....	127
第197条	补救.....	127

前言

鉴于由于源远流长的土著法律和价值观，厄立特里亚人民并不排斥向被控告者和犯错者提供公平的机会，并让他们获得公正的判决；

鉴于必须确保后人继承和发扬光大这种文化传统；

鉴于我们的刑事司法系统应当具备有效的程序来识别犯罪人，排除无辜者；

鉴于这种程序必须确保对犯罪人开展迅速和公正的侦查、检控和审判；及

鉴于对这种程序的认知和实践，是《刑法典》为厄立特里亚人民确保秩序、和平和稳定的双重支柱；

因此，特颁布本法典如下：

厄立特里亚国刑事诉讼法典

第一卷 法院、检控、抗辩与侦查

第一编 一般原则与规定

第1条 简称与废止

本法典的名称为《厄立特里亚国刑事诉讼法典》。涉及刑事程序的任何其他法律被本法典废止和取代。

第2条 目标

本法典的目标是，确保：

- (1) 被控告犯罪的人，在排除所有合理怀疑被证明有罪之前，应被推定为无罪；
- (2) 不得对任何人开展无根据的侦查或检控；
- (3) 根据正当的法律程序，对犯罪行为开展迅速和公正的侦查、检控和审判程序，对被判定有罪的犯罪人处以公正的处罚；及
- (4) 维护公众利益，鼓励公众在刑事司法各个阶段积极参与打击犯罪；及
- (5) 遵守法律及提高打击犯罪的意识。

第3条 适用范围

本法典适用于所有刑事案件的侦查和检控。

第4条 过渡

- (1) 除以下第(2)款规定的以外，本法典应自生效之日起，适用于在生效之日未决的所有案件及在生效之日后提起指控的所有案件。
- (2) 在本法典生效之日，正在审判法院或上诉法院开展的任何审判或上诉活动，应当由该法院根据《厄立特里亚过渡刑事诉讼法典》规定的程序完成。
- (3) 对本法公布之前裁决的案件进行审查的权利，应受本法典的约束。

第5条 遵守宪法的义务

参与犯罪侦查和检控活动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厄立特里亚宪法，且本法典的规定应当根据厄立特里亚宪法进行解释。

第6条 双重审理

- (1) 如果某人先前已经就某项罪行被最终裁定无罪，则不得因同一罪行对他进行审判；如果某人先前已经被最终裁定犯某一罪行并且已经因该罪行而受到处罚，则不得就同一罪行对他进行审判或处罚，但前提是：

- (a) 此前的诉讼程序是在依法组建的有权审理刑事案件和判处刑罚的法院开展；
- (b) 该人此前是根据本法典的规定被检控；
- (c) 在此前的审判中，根据本法典的规定作出了终局判决（无论该判决是否已执行）；
及
- (d) 该人因某一罪行而接受任何纪律处分或被采取相关单位内部措施的，不得作为适用本款的理由。

在首先适用以上第(a)项至第(d)项所述限制的前提下，如公诉人不合理地将一个案件进行分割，则当事人可适用本款的规定。

- (2) 本条不得被视为禁止检方行使权利对判处的某项刑罚或对某无罪判决提出上诉，也不得被视为禁止依上诉重新审判罪行，除非被告人在上诉案件中被裁定无罪。
- (3) 尽管有以上第(1)款的规定，如某人的行为导致他人的死亡，则即使该人已因该行为被判定犯有某一较轻的罪行，也可在后来就其导致他人死亡的行为再次进行审判。并且，对于本款允许开展的任何额外检控活动，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对杀人罪有管辖权的法院必须查明，在上一次定罪之时，检方或法院并不知道死亡情况，或受害人当时并未死亡；
- (b) 法院必须作出命令，撤销此前的定罪；
- (c) 对于与案件有关的所有问题，被被告人有权接受法院的重新审判；及
- (d) 因此前被定罪而已经执行的任何刑罚，应当在重新审判后判处的任何刑罚中扣除。

第7条 有权获得翻译人员

- (1) 应当在刑事侦查或法律程序的任何阶段，向任何被被告人或证人提供所需的翻译人员。
- (2) 如法院查明，在任何法律程序中需要翻译人员，则法院应挑选一名合格的法院翻译人员。如无法找到一名具有恰当资格的翻译人员，则法院应挑选一名胜任的翻译人员，但是，证人、被被告人的亲属、或法律程序的其他当事人、或在法律程序的任何方面并非处于中立地位的人或并非无利害关系的人，不得担任翻译人员。

第8条 定义

在本法典中：

- (a) “**无罪**”是指查明没有犯罪并出具命令免除被控告人的刑事责任；
- (b) “**应被逮捕的罪行**”是指《刑法典》第65条定义的任何重罪；
- (c) “**建筑物**”是指整个大楼或构筑物、或其中的一部分（无论是否可移动），以及其外围设施；
- (d) “**举报**”是指身份明确或身份不明的某人口头或书面向警察或检察官举报任何已发生或正在发生的犯罪行为；
- (e) “**定罪**”是指有管辖权的法庭查明犯有罪行并判处刑罚；
- (f) “**居所**”是指建筑物或构筑物中的一部分（无论是否可移动），被用于、或被改造用于或被设计用于居住；
- (g) “**终局判决**”包括定罪判决或无罪判决；
- (h) “**公然犯罪**”是指可被判处监禁的罪行，该罪行正在实行过程中或正在预备，或刚刚实行完毕或预备完毕，且犯罪人正在逃跑或试图逃跑，或相关人员正在呼救；

- (i) “**警察**”是指依法组建为警局或执法机构的任何单位聘用的任何官员、员工或人员；
- (j) “**处所**”是指某人工作或居住的任何建筑物或构筑物，即使是临时工作或居住，包括酒店房间；
- (k) “**合理的根据**”是指有合理的理由来认为已经、正在或将要犯罪，或与犯罪活动有关的证据或其他物件正位于某地或某处。
- (l) “**财产**”是指任何有价物，包括动产和不动产、有形物和无形物、合同权利、对财物享有的权利或主张、准入权、车票、信用卡、俘获的或家养的动物、农作物、食品和饮料、电力、燃气、或其他形式的电力或公用事业；
- (m) “**容器**”是指用于存储的任何容器或地方，无论是否上锁、可移动或固定、在处所之外或之内；
- (n) “**亲属**”是指七代以内血亲，如果是姻亲，则为三代以内；
- (o) “**配偶**”具有《民法典》中规定的含义；
- (p) “**车辆**”是指任何公共或私人交通方式，包括机动车辆及由人类或动物的体力牵引、驱动或驾驶的交通工具；

- (q) “**未成年罪犯**”是指在犯下被指控的罪行时不满十八岁的人；及
- (r) “**武器**”是指任何被用于、特意用于或拟用于下列目的的东西，包括真实的武器和仿制的武器：(a) 造成任何人死亡或受伤，或 (b) 威胁或恐吓任何人。

在本法典中，凡提述性别之处，应当解释为此处亦适用于异性。

第二编 法院

第一章 法院：一般原则

第9条 法院的权力与职责

法院具有以下权力与职责：

- (1) 根据本法典第一卷和第二卷开展审判前法律程序；
- (2) 根据本法典第三卷开展审判法律程序；
- (3) 根据本法典第四卷开展上诉法律程序；
- (4) 根据本法典第五卷开展特别审查程序；
- (5) 调查监狱、警察局、及其他拘留场所的状况，并作出必要的命令，以确保这些场所的囚犯得到妥当的和人道的对待；及
- (6) 作出必要的命令，以开展法院的工作及维护法院的秩序。

第10条 法官的独立性

法官在履行职能的过程中，应不受任何人或单位的控制和指示，且除了宪法和法律以外，应不屈从于任何人或单位。

第11条 禁止不经法院进行审判和处罚

被控告犯罪的任何人不得由依法组建的法院之外的任何人或单位进行审判，且除依法组建的法院之外的任何人或单位均不得针对违反刑法的任何罪行，处以《厄立特里亚刑法典》规定的处罚。

第12条 法官的回避

- (1) 如预定将在审判前阶段、审判阶段或上诉阶段审理案件的法官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存在以下情形，则该法官应依案件当事人的申请或主动回避该法律程序：
 - (a) 该法官在其中拥有个人利益；
 - (b) 该法官是其中所涉及的任何人的亲属；
 - (c) 该法官此前已在很大程度上参与该案件；
或
 - (d) 该法官在该法律程序中的公正性可能因任何原因而受到合理质疑。
- (2) 如法官根据本条的规定裁决不予回避，则当事人可在法律程序继续开展之前，立即就该项裁决向有权在案件判决后审理上诉案件的法院提出上诉。如法官是最高法院大法官，则该上诉应由最高法院的其他大法官审理。

第二章 参与法院程序

第13条 法院向公众开放

- (1) 除以下第(2)款规定的以外，法院的所有法律程序都应向公众开放。
- (2) 以上第(1)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 (a) 被被告人是未成年罪犯；或
 - (b) 法院出于道德、国家安全、或法律程序中所涉相关人员个人隐私或安全的原因，认为有必要不让公众了解任何法律程序的全部或部分。
- (3) 对于以上第(2)款排除向公众开放的审判活动，如法院允许某人参加该审判活动，则法院可出于维护相关权益的需要，警示该人不要讨论或披露法庭中叙述的内容。

第14条 被被告人的出席权

被告人应出席其案件的所有法院程序，除非其拒绝或其行为使其不可能开展法院的相关活动，且法院认定不存在任何其他替代办法能够确保法律程序的有序开展。

第15条 有权排除相关人员

法院可不允许以下人员参与任何法院程序的全部或部分：

- (1) 不满十八岁的人（被告人除外）；或

- (2) 未遵守法院作出的肃静或秩序要求的任何人。

第16条 限制参与法院程序的命令格式及申诉

- (1) 任何法院根据第13条第(2)款或第15条出具命令，限制公众参与刑事诉讼程序或禁止某人参与刑事诉讼程序的，应明确指出其出具该命令的理由，且不得在为了保护相关权益的必要范围之外作出任何命令，并应尽快将命令制作成书面形式。
- (2) 针对根据本章出具的限制或不限制参与法院程序的命令，被被告人或检察官可立即提出上诉。该上诉应向将在判决后审理上诉案件的法院提交。

第三章 法院的管辖权

第17条 对罪行进行审判的标的管辖权

- (1) 高等法院有权审理第一级至第七级重罪。
- (2) 地区法院有权审理第八级和第九级重罪及轻罪。
- (3) 社区法院有权审理其他法律规定属于其管辖范围的轻罪。
- (4) 如某人被指控犯有不同严重程度的罪行，则最严重罪行的管辖法院有权审理所有指控的罪行。

- (5) 司法部长可随时依法修改法院对刑事案件的管辖权。

第18条 地域管辖

除非高等法院根据第21条另行作出命令，否则：

- (1) 与刑事指控有关的法律程序应由罪行发生地（全部或部分）的地域管辖法院、或罪行后果发生地的法院审理。
- (2) 如罪行发生在不止一个管辖地，则可由以上第(1)款规定的任一地域管辖法院审理。
- (3) 如罪行发生在国外或任何法院的地域管辖范围之外，或如犯罪发生地未知，则应由被告人被逮捕之地或被告人居住地的地域管辖法院审理。
- (4) 如无任何法院具有以上第(1)款至第(3)款规定的地域管辖权，则罪行应在阿斯玛拉审理。

第19条 涉及多项指控或多个被告人的案件之地域管辖

如对多个罪行的多项指控被合并，或如多个被被告人被指控犯有相关联的罪行，则可由对其中任一罪行或任一被被告人具有地域管辖权及对全部罪行具有标的管辖权的任何法院进行审理。

第20条 恢复权利的法院地

请求恢复权利的（《刑法典》第91条），应向原判处剥夺个人权利的法院提出。

第21条 法院地的变更

- (1) 在开始任何刑事审判之前，高等法院经任何当事人申请，可裁决自行审理案件，或者，如查明存在以下情形，则可作出命令，移交对案件具有标的管辖权的另一法院审理：

- (a) 原预定进行审理的法院不能作出公平和公正的审判；
 - (b) 在其他地方审理案件，将方便于被告人、检方或证人，且各方共同同意这种做法；
 - (c) 很可能发生异常困难的法律问题；或
 - (d) 出于公正的目的，需要移交案件。
- (2) 特殊情况下，最高法院可对高等法院管辖案件法院地变更申请作出裁决。
 - (3) 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正由社区法院审理的案件。

第三编 警方、检方与辩方

第一章 执法：检察官和警察

第22条 警察的权力与职责

警察具有以下权力与职责：

- (1) 预防犯罪；
- (2) 侦查人们举报的犯罪行为；
- (3) 依法逮捕、搜查和扣押；及
- (4) 协助检察官对刑事案件开展侦查和检控。

第23条 检察总长

向法院提起检控的权力由厄立特里亚检察总长和检察官行使。

第24条 检察官的权力与职责

- (1) 检察总长及其他检察官具有以下权力与职责：
 - (a) 监督和指导警方对犯罪活动的侦查，或在必要之时，自行开展对犯罪活动的侦查；
 - (b) 确保警方根据本法典及宪法的规定开展犯罪侦查和拘留相关人员；
 - (c) 着手开展有根据的刑事检控；
 - (d) 代表国家向法院提起刑事检控，在与刑事案件有关的上诉及所有其他事项中，在厄立特里亚法院代表国家行事；
 - (e) 调查监狱、警察局和其他拘留场所的状况及囚犯待遇；及
 - (f) 开展其按规定应在民事案件中开展的相关工作。
- (2) 检察总长和任何公诉人有权在任何时间进入监狱及关押被拘留者的其他地方，以确保被拘留者或囚犯是依法关押。如检察总长或公诉人查明被拘留者或囚犯并非依法关押，则检察总长或公诉人应：
 - (a) 如此情形构成《刑法典》规定的犯罪，则安排对责任人提起刑事诉讼；

- (b) 如此情形不构成犯罪，则命令有管辖权的机关对责任人采取纪律处分；

- (c) 书面通知法院，以便由法院作出命令（如果法院认为必要的话），要求立即释放被拘留者或囚犯；及/或
- (d) 指示纠正任何不合规之处，使其符合恰当的程序，并采取权限范围内的任何其他措施。

第25条 检察官、其他官员及警察的回避

- (1) 如参与案件侦查、检控、审判或上诉活动的任何检察官、其他官员或警察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存在以下情形，则应依案件任何当事人或犯罪受害人的申请或者主动回避该法律程序：
 - (a) 在其中拥有个人利益；
 - (b) 是其中所涉及的任何人的亲属；
 - (c) 此前已在很大程度上参与该案件；或
 - (d) 在该法律程序中的公正性可能因任何原因而受到合理质疑。
- (2) 如公诉人或其他官员根据本条的规定决定不予回避，则有权申请该公诉人或其他官员回避的任何人可申请检察总长决定该问题，且检察总长应尽快决定，并给出其决定理由。该决定文本及其理由应保存在法院的案件档案中。

- (3) 如在审判阶段或上诉阶段根据以上第(2)款提出申请，则审判法院或上诉法院应中止法律程序，直至法院及案件相关当事人收到检察总长的决定。
- (4) 如任何其他官员根据本条的规定决定不予回避，则根据本条有权申请该官员回避的任何人可申请案件的审理法院裁决该问题，且法院应在继续法律程序之前裁决该问题，并给出其裁决理由。

在本款中，“其他官员”包括专家证人、翻译人员、书记员等人。

- (5) 如检察总长参与案件的侦查、检控、审判或上诉，则以上第(1)款至第(3)款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检察总长，但是，如检察总长决定不回避，则应向厄立特里亚国司法部长申请裁决检察总长的回避问题。
- (6) 如警察根据本条的规定决定不予回避，则有权申请该警察回避的任何人可申请警察局长决定该问题，且警察局长应尽快决定，并给出其决定理由。该决定文本及其理由应提交检察总长办公室。

第二章 辩方

第26条 律师代理

被控告人在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包括侦查阶段），均可由具有适当资格的律师代理。

第27条 有权获得指定律师

- (1) 如存在以下情况，且被控告人不能负担律师费用或无法自行聘请律师，则在被控告人首次出席法院时（第61条），法院应为被控告人指定代理律师：
 - (a) 被控告人涉嫌或被指控犯有重罪；
 - (b) 被控告人不满十八岁；或
 - (c) 被控告人有精神或身体上的缺陷，如果没有律师的支持，就无法自行抗辩。
- (2) 如被控告人不能负担律师费用或无法自行聘请律师，且法院查明，为了确保案件的公正，有必要由律师参与案件，则法院可为被控告人指定代理律师。
- (3) 如法院在任何时候，经被告人或其他人申请，认为存在以上第(1)款所述情形，则法院应指定律师。
- (4) 即使存在以上第(1)款所述任何情形，如被控告人要求不指定律师和/或法院认为，被控告人没有辩护律师，并不会导致不公正，则法院可不指定律师。

第28条 辩护律师的义务和权利

- (1) 律师有义务依法维护被控告人的权益。
- (2) 律师应在案件终局判决之前（包括任何上诉）持续代理被控告人，除非法院允许其退出。
- (3) 法院指定的律师有权获得国家支付的补偿。

第四编 侦查

第一章 逮捕

第29条 逮捕时应有逮捕证

除非法律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拘留或逮捕人之时，必须有法院逮捕证。

第30条 何时出具逮捕证

- (1) 如法院经询问提出申请的警察或经其他查证，认为存在合理理由相信某人具有以下情形，则法院可出具逮捕该人的逮捕证：
 - (a) 犯有应被处以监禁的任何罪行；或
 - (b) 此前已被逮捕且获准审判前释放，或此前已获准有条件释放，或此前已被定罪并被判处缓刑，但未按规定出庭或违反其保释、缓刑或有条件释放所附带的条件。

- (2) 在认定存在合理理由、应当出具逮捕证之时,所依据的信息必须是以宣誓或证明的方式提供的信息。
- (3) 在紧急情况下,警方可通过电话或电子方式申请逮捕证。如采用这种方式,则出具逮捕证的法院应实时记录警方当时提供的信息,且警方应在逮捕证出具之后24小时内以宣誓或证明的方式提交一份书面逮捕证申请。

第31条 逮捕证的出具与送达

- (1) 逮捕证应由出具逮捕证的法官签署。
- (2) 逮捕证应载明被追捕者的罪行,且应写明该人的姓名、地址(如已知)、及已知的可用于查找该人的任何其他信息。
- (3) 在逮捕证中,应命令警方逮捕指定的人员并将该人送至出具逮捕证的法院、或对案件有管辖权的其他指定法院,以回答逮捕证中提及的指控,并依法进行进一步的处理。
- (4) 出具逮捕证的法院可在逮捕证上批示如下:在交存一定的保证金(无论是否提供担保人)后,警方可释放被逮捕者,且被逮捕者应在指定日期出席法院。如被逮捕者在被送至法院之前,即满足本保证金条件,则应释放该人。

- (5) 根据本条出具的每份逮捕证应持续保持有效，直至该逮捕证已执行完毕、或直至出具该逮捕证的法院予以撤销。
- (6) 送达逮捕证的警察除了应遵守第33条的规定以外，还应向被逮捕者出示和宣读逮捕证。
- (7) 如警察确信已出具逮捕某人的逮捕证，则该警察可逮捕该人，且应安排立即制作逮捕证并根据以上第(6)款送达逮捕证。
- (8) 除非法院在逮捕证中另有明确书面授权，否则，逮捕活动应仅在上午6时至下午6时的时段内开展。

第32条 什么情况下允许警察无逮捕证实施逮捕

如警察有合理理由认为某人存在以下情形，则该警察可在无逮捕证的情况下逮捕该人：

- (1) 已经、或正在、或正准备实施应被逮捕的罪行；
- (2) 正在实施《刑法典》第184条（脱逃罪）、第185条（严重脱逃罪）、第192条（参与非法集会罪）、第196条（骚扰宗教或种族情感罪）、第197条（侵犯尸体和葬礼罪）、第198条（扰乱会议罪）、第200条（寻衅滋事罪）规定的危害和平的行为，且行为人在其侵犯行为中：

- (a) 携带、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器；
 - (b) 威胁对被侵犯者扶养或保护的人造成严重身体伤害；
 - (c) 危及被侵犯者的生命；
 - (d) 对履行职务的警察或协助警察履行职务的任何人实施侵犯，且行为人明知被侵犯者或被协助者是警察；或
 - (e) 殴打折磨被侵犯者；
- (3) 已实行公然犯罪；
 - (4) 正在阻碍执法人员合法履行职务，或已经或正在试图逃脱合法羁押；
 - (5) 是军队逃兵；或
 - (6) 正在实行《刑法典》第207条规定的流浪罪。

第33条 逮捕——如何实施

- (1) 在逮捕非公然犯罪的犯罪人之前，警察应尽力确定被逮捕者的身份。
- (2) 在实施逮捕时，实施逮捕的警察或其他人应实际接触或限制被逮捕者的身体，除非其语言或行动表示服从看管。
- (3) 如被逮捕者强行拒捕或试图逃脱，则实施逮捕的警察或其他人可使用所有合理必要的手段来执行逮捕。
- (4) 警察应立即使用被逮捕者理解的语言，向被逮捕者告知其因什么罪行而被逮捕，且还应向被逮捕者告知其有权在48小时内被送至法院以及有权聘请律师。
- (5) 实施逮捕的警察应尽合理努力，及时向被逮捕者的亲属告知逮捕事实。

第34条 由私人实施逮捕

- (1) 任何人有合理理由相信其他人正在或已经实行公然犯罪的，可在无逮捕者的情况下实施逮捕。
- (2) 实施逮捕的个人应立即将被逮捕者移交警察，或者，如果没有警察在场，则应将被逮捕者带到最近的警察局。

- (3) 实施逮捕的个人在将被逮捕者移交警察时，应向警察提供支持其实施逮捕的相关信息。

第35条 协助警察的义务

每个人都有义务按警察的合理要求，协助警察对任何其他人实施合法逮捕或阻止任何其他人逃脱合法羁押，只要提供这种协助并不给协助者带来风险。

第36条 保护依法开展活动的人

本法典要求或授权任何人开展相关活动的，只要该人是依据合理理由开展活动，则其就有权开展其被要求或授权开展的活动，并为此目的使用任何必要的手段。

第37条 从警察局释放

- (1) 在法院首次开庭审理（第61条）之前的任何时间，警察可释放在无逮捕证的情况下逮捕的人，但仅限轻罪或第八级或第九级重罪，并应由被逮捕者签署一份承诺书或提交保证金（无论是否提供担保人），保证其将在警察要求的时间出席法院。在没有出具出庭通知（第58条）之前，警察不得释放嫌疑人。
- (2) 上述保证金或担保金总共不得超过10,000纳克法。
- (3) 警察在决定保证金、担保人及担保金额时，应考虑：

- (a) 被逮捕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席法院的可能性；
 - (b) 被逮捕者所犯罪行的严重程度；
 - (c) 释放被逮捕者可能给任何人或公众安全带来的危险；及
 - (d) 被逮捕者或其担保人的资源情况。
- (4) 如被逮捕者在警察规定的时间出席法院，则法院应命令解除保证金和/或被逮捕者担保人提供的任何担保，并继续开展第61条规定的程序。
- (5) 如被逮捕者未在警察规定的时间出席法院，则法院应根据不同的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 (a) 如被逮捕者已交存保释金，则法院应命令没收保证金。
 - (b) 如有担保人，则法院应传唤担保人到庭，且担保人应证明其担保金不应被没收的理由。
 - (c) 如担保人未在法院规定的时限内支付担保金额且无合理理由，则法院可命令根据《民法典》和《民事诉讼法典》的相关规定予以强制执行。

- (d) 如法院考虑到被逮捕者将为其罪行接受的处罚，或考虑到任何其他原因，认为保证金金额过多，则法院可降低警察规定的保释金或担保金额。但是，法院不得增加警察规定的保释金或担保金额。
 - (e) 法院可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的需要，作出与保证金有关的其他命令。
- (6) 对于在无逮捕证的情况下逮捕的人，如在法院首次开庭审理（第61条）之前的任何时间，警察在进一步调查后确定，不再有合理理由认为该人已犯罪，则应释放该被逮捕者，而不要求提供保证金或附加任何其他前提条件。

第二章 搜查与扣押

第38条 搜查被逮捕者

实施逮捕的警察，或者，如逮捕活动是由私人实施，则接收被逮捕者的警察：

- (1) 可在必要程度内搜查被逮捕者，以确保该人未携带任何武器，且发现任何武器的，可予以扣押；
及

- (2) 如有合理理由认为被逮捕者携带着可能作为其罪行证据的任何重要物品，则可在必要程度内搜查该人，以找到这些物品。

第39条 根据警察的要求，对被逮捕者实施紧急体检

如某人被认为正在或已经实行相关罪行并因此被逮捕，且有合理理由认为，假如立即对该人进行检查，将获得其实行犯罪的证据，则警察可安排一名注册医师以及善意协助该注册医师并听从该注册医师指示的任何人，在合理必要的程度内，收集或提取血液或其他体液，或开展任何其他非侵入性和无痛的医疗程序，以查明相关事实和获得犯罪证据。

第40条 法院出具体检命令

- (1) 法院可在案件的任何阶段，命令对被被告人进行体检，以查明法院认为与或可能与法院处理的法律程序有重要关系的任何问题，但是，这种体检活动应采用合理、安全的方式开展。如果从合理角度看，任何程序很可能危及被被告人的健康或安全或给被告人造成不必要的痛苦，则未经被告人同意，法院不得命令开展这种程序。
- (2) 如被逮捕者在出席法院时或在被拘留期间声称，对其自身进行体检，将能够证明其未犯某种罪行或将证明任何其他他人对其身体实行了任何罪行，则法院应根据被逮捕者的请求，指令由一名注册医师对该人的身体进行检查，除非法院认为该请求是无理取闹或是为了延误时间或干扰公正。

第41条 截停和扣留车辆

任何警察如有合理理由认为可能会在任何车辆内发现任何涉嫌犯罪的人、违禁品或犯罪证据，则可截停和在一段合理时间内扣留该车辆，以扣押涉嫌犯罪的人、或取得搜查车辆的自愿同意、或取得车辆搜查证。

第42条 搜查处所和车辆时应持有搜查证

- (1) 除法律另有规定以外，在搜查处所和车辆、或处所和车辆的某一部分、或处所或车辆中的容器之时，必须持有根据本章的规定出具的搜查证。
- (2) 以下情况无需搜查证：
 - (a) 警察有合理理由认为嫌疑人已犯罪且已进入相关处所或车辆，因此在对该嫌疑人的紧随追踪中进入该处所或车辆；

- (b) 警察有合理理由认为有人已犯下应被逮捕的罪行，且与该罪行有关的重要证物隐藏在或位于相关处所或车辆中，且为了获得搜查证而推迟搜查，将导致该证物被转移或销毁；或
- (c) 警察在处所或车辆的占有人明确自愿同意后进行搜查。

第43条 搜查证

- (1) 针对已经实行、正在实行或正在预备的某个罪行，如任何法院查明，有合理的根据认为，相关处所、车辆、或处所或车辆中的容器内存在与罪行的侦查或预防有关的任何物品，则法院可出具搜查令，以搜查该处所或车辆、或其中的一部分、或其中的容器。
- (2) 在认定存在合理的根据之时，所依据的信息必须是以宣誓或证明的方式提供的信息。
- (3) 搜查证必须由出具该搜查证的法官签署。
- (4) 搜查证应载明将被搜查的处所、车辆、容器、或其中的相关部分、将被搜查和扣押的物品、以及有权进行搜查或扣押的人员。

- (5) 在扣押任何财产时，进行侦查的警察或警员应制作清单列明被扣押的财产，且除非在实际上不可能，否则，应由一名独立人员亲自参与扣押活动、检查警察或警员制作的清单、并在清单上签字。
- (6) 在实施搜查时，警方可使用必要的武力，且如被拒绝进入处所，则可使用合理的武力进入。
- (7) 除非法院在搜查证中另有明确书面授权，否则，搜查活动应仅在上午6时至下午6时的时段内开展。
- (8) 搜查证应在出具后七日内执行，且搜查证应在此之后失效，除非法院延期。

第44条 遵守搜查证

- (1) 如应被搜查的任何处所、车辆、或其他场所在任何时间处于关闭状态，则经执行搜查证的警察提出要求 and 出示搜查证，居住于或负责该建筑物或场所的任何人应允许警察及其他随行人员自由进出该场所，且应对该搜查活动提供一切合理的支持。
- (2) 如在警察说明其权限和目的，并依法提出进入场所的要求之后，仍未获许进入，则警察可使用合理的手段进入场所进行搜查。

第45条 在合法搜查期间扣押物品

实施合法搜查的人如有合理理由认为任何物品是犯罪所得或曾被用于犯罪行为，则可扣押该物品。

第46条 保存和处置被扣押的财产

- (1) 警察扣押任何人的物品的，应向该人出具一份收据，其中列明被扣押的物品。
- (2) 如任何被扣押物品按规定应在刑事检控中使用，则应被保存于安全的地方，直至作为证物移交给法院。无需在刑事检控中使用的任何财产可退回原主，且应出具一份收据，其中写明财产已退回。
- (3) 如在审判或上诉中需要被扣押的物品，则法院应命令继续将该物品扣留于安全的地方，以便用于审判或上诉。
- (4) 如刑事诉讼中不再需要被扣押的物品，则法院应指令将该物品退回原主，除非法律授权或要求法院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物品。
- (5) 原主可申请保管物品的法院（或者，如物品未由任何法院保管，则申请）物品被扣押地的地域管辖法院退回物品。

第47条 由同性别人实施搜查

对人身进行的搜查应由同性别人实施，除非是涉及到人员安全或证据即将毁灭的紧急情况，且当时没有同性别人可实施搜查。在此紧急情况下，搜查活动应限于为了防止危及他人或防止证据毁灭而必要的范围。

第三章 对犯罪活动的侦查

第48条 举报犯罪活动的权利

- (1) 任何人均可向警方或检察官举报已经实行的、正在实行的或可能实行的犯罪行为。根据第24条第(1)款，当公诉人接到举报时，应自行展开侦查或将案件移交有管辖权的警察进行侦查。
- (2) 如接到举报的人无权侦查该案件，则应将案件移交有权者。

第49条 记录举报的案件

- (1) 收到举报的警察或检察官应进行文字记录，且在实际可行情况下，应向举报者出示该记录，让举报者签字。
- (2) 举报内容应包括举报者所知的所有细节，即使举报者并不知道犯罪人的身份或其他重要犯罪细节。

- (3) 如某罪行在某人或某一类人同意指控后，方可进行检控，则该人必须在举报记录上签字。

第50条 侦查

- (1) 如有迹象表明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或将来可能发生某罪行，则警方应当进行侦查。
- (2) 如警察认为，某项举报并不构成开展侦查的充分依据，或如警察在侦查中认定，没有合理理由对嫌疑人提起指控，则警察应将此结论连同其决定理由告知举报人，同时还应告知：举报人可就该决定向检察官提出异议，并提供检察官的姓名和地址。

第51条 对拒绝侦查的情况予以复审

如检察官或警察拒绝对某项举报予以记录（第49条），或拒绝对某项举报进行侦查（第48条和第50条），则举报人可再次向上级或更高级检察官举报。如收到申诉的检察官认为举报内容足以构成开展侦查的依据，则其应自行侦查该案件或将案件移交警察进行侦查。

第52条 侦查日记

根据本章的规定开展侦查的每名警察均应将侦查过程中进行的所有活动记录在日记中，包括：

- (1) 侦查的开始和结束日期；
- (2) 侦查过程中采取的所有重要措施；
- (3) 所采访的每位证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该证人提供的信息；
- (4) 侦查中揭示的所有犯罪情况；
- (5) 所收集的全部证据清单；
- (6) 在侦查期间从法院或检察官处收到的任何指示或命令的记录；及
- (7) 如已终止侦查，则应写明导致终止侦查的原因和情况。

第53条 采访证人

- (1) 警方可采访了解罪行相关信息的任何证人。
- (2) 警方可向证人出具一份指令，要求证人到警察局接受关于罪行的询问。每个人都有义务遵守此指令，但是，如该人是嫌疑人，则应适用第54条的规定，并且，没有遵守根据本条出具的指令，并不构成犯罪。

- (3) 证人应如实回答向其提出的所有问题，但是，如对任何问题的回答有可能导致证人面临刑事指控，则证人可拒绝回答该问题。
- (4) 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均应形成文字并予签署，或予以录音，且应构成警方案件侦查记录的一部分。
- (5) 警察或其他掌握权力的人不得向被警方查问的人提供、使用、或让他人提供或使用任何武力、利诱、威胁、承诺或任何其他不正当方法。
- (6) 警察或其他掌握权力的人不得以任何方法阻止或制止任何人在警方侦查期间的以下做法：以任何方式作出与该侦查活动有关的任何陈述或要求以任何方式对其任何陈述进行记录（证人可自愿作出相关陈述）。

第54条 讯问嫌疑人

- (1) 警方在侦查期间讯问犯罪人之前，应向其告知：其有权不回答任何问题，其作出的任何陈述均可被作为不利于他的证据，以及其可以咨询律师（如果其愿意的话）。

- (2) 如嫌疑人主张其沉默权或咨询律师的权利，则讯问活动必须停止，直至其要求得以满足。
- (3) 在听取嫌疑人的陈述时，不得使用任何类型的利诱、威胁、承诺、胁迫或强迫。
- (4) 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均应形成文字并予签署，或予以录音，且应构成警方案件侦查记录的一部分。
- (5) 如有任何迹象表明，被侦查者无法充分明白在讯问时或在记录其回答时所使用的语言，则应向其提供一名胜任工作的翻译人员，由该翻译人员充分解释嫌疑人在以上第(1)款项下的权利、以及其被提问的所有问题，且随后，应证明嫌疑人陈述中所有问题和回答的准确性。
- (6) 被侦查的任何未成年罪犯应仅在其父母之一、监护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在场的情况下接受讯问。
- (7) 一旦嫌疑人已根据第60条至第61条从警方羁押处转移到监狱或其他拘留场所，则警方仅可在获得其明确、自愿同意后对其进行讯问。

第55条 记录在法院作出的陈述内容

- (1) 如存在以下情形，则对罪行或被被告人进行侦查的警察可与证人一同出席法院，以记录该证人的陈述内容：

- (a) 有迹象表明该证人可能无法在罪行审判时出庭；及
 - (b) 该证人能够且愿意提供与该罪行有关的重要证据。
- (2) 如证人因身体受伤或伤残而无法出席法院，则应适用《厄立特里亚证据法典》关于法院到访证据所在地的规定。
 - (3) 如证据涉及到或预计将涉及到已经被指控或逮捕的任何人的罪行，且准备听取该人作出陈述，则应向检察官和被被告人或其律师合理通知这一情况。如被告人正被羁押，则负责看管被告人的人可以（且如被告人提出要求，则应当）将被被告人送至法院。
 - (4) 检察官和被告人（无论是亲自或是通过其律师）有权查问证人。
 - (5) 根据本条作出的任何陈述文本应提交检察官和被告人，且应送交将审理案件的法院以及检察官。

第56条 在侦查期间逮捕嫌疑人

- (1) 在侦查期间，如警察有合理理由认为嫌疑人已实行应被逮捕的罪行，则警察可逮捕该人。

- (2) 在侦查期间，如警察有合理理由认为嫌疑人已实行非应被逮捕的罪行，则警察可根据第30条向法院申请逮捕证，以逮捕嫌疑人。

第57条 以出庭通知取代逮捕

- (1) 在侦查期间，如警察有合理理由认为嫌疑人仅实行了第三级轻罪，则警察应不逮捕嫌疑人或不申请逮捕证，而是出具一份出庭通知，要求嫌疑人在指定的日期和时间出席指定的法院。如警察无法确定嫌疑人的身份，则本款不予适用。
- (2) 在侦查期间，如警察有合理理由认为嫌疑人仅实行了轻罪，则警察可不逮捕嫌疑人或不申请逮捕证，而是出具一份出庭通知，要求嫌疑人在指定的日期和时间出席指定的法院。
- (3) 在根据以上第(2)款决定是否出具出庭通知以取代逮捕程序时，警察应考虑：
 - (a) 罪行的严重程度；

- (b) 嫌疑人在规定的日期出席法院以便依法接受处理的可能性；
- (c) 获取或保护犯罪证据的需要；
- (d) 嫌疑人继续或再次犯罪或实行其他罪行的可能性；及
- (e) 嫌疑人伤害或危及其他人的可能性。

第58条 出庭通知的内容

- (1) 警察出具的出庭通知应：
 - (a) 载明被控告人的姓名；
 - (b) 载明被被告人被认为已犯下的一个或多个罪行；及
 - (c) 要求被被告人在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庭，以及在之后按法院的要求出庭，以便依法接受处理。
- (2) 被被告人应签署出庭通知，且如其拒绝签署，则应依法逮捕。如被告人无法签名，则应向其宣读通知书内容，且其可作出相关标记，表明其接受通知书。
- (3) 应向被告人发送一份出庭通知，另一份应立即提交通知中要求被告人出席的法院存档。

第59条 侦查报告

- (1) 警察侦查活动应尽快实施。
- (2) 侦查活动结束后，进行侦查的警察应及时向检察官提交一份报告，其中载明：
 - (a) 被控告人的姓名及其他身份信息；
 - (b) 被认为犯下的罪行；
 - (c) 任何犯罪受害人的姓名或其他身份信息；
 - (d) 在侦查过程中收集的犯罪信息及可能了解案件情况的全部人员的姓名和其他身份信息；及
 - (e) 所有证据的收集方法及证据的所在地。

第二卷 检控与审讯

第一编 检控与审讯架构

第一章 诉讼程序的开始

第60条 逮捕之后的程序

- (1) 如被被告人被警方逮捕或被私人逮捕并移交警方，则警方应立即将被被告人送至最近的法院。应在被被告人被逮捕或被移交警方后四十八（48）小时内将被被告人送至法院，且如果这并非合理可行，则应在此之后，在当地实际情况和交通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尽快送至法院。
- (2) 未经法院作出命令，对任何人的拘留不得超出以上第(1)款规定的时间。

第61条 首次出席法院

- (1) 在被被告人首次出席法院时，法院应：
 - (a) 查明在实施逮捕时，是否遵守了第一章第31条至第35条的规定；
 - (b) 查明在将被逮捕者送至法院的过程中，是否存在不合理的延误；
 - (c) 根据第69条确定审判前释放，以及（如适当）根据第70条规定审判前释放的条件；
 - (d) 向被逮捕者告知其被逮捕和出席法院的理由，并告知被逮捕者：可能将对其提起指控；

- (e) 向被逮捕者告知：在以其为被告的诉讼程序中，其有权委托代理人，且法院可根据第27条和第28条为其指定代理律师，以及其有权根据第7条获得一名翻译人员；及
 - (f) 如实施逮捕时未持有逮捕证，则应查明是否有合理的理由认为被控告人已实行应被逮捕的罪行。
- (2) 如法院确定，被逮捕者有权根据第28条获得指定律师的援助，则法院应中止诉讼程序，以便为被逮捕者指定代理律师。在律师被指定并代表被逮捕者出庭之前，法院可命令释放该人或暂缓作出在审判前释放被逮捕者的裁决。
- (3) 如法院有合理理由认为，其经审讯发现存在违反以上第(1)款第(a)项或第(b)项的情形，则：
- (a) 如该情形构成《刑法典》规定的犯罪，则法院应将此问题提交检察总长办公室，以促成对责任人启动刑事诉讼；
 - (b) 如该情形不构成犯罪，则法院应命令有权机关对责任人采取纪律处分；
 - (c) 如法院认为有必要，则法院应命令立即释放被逮捕者、或指示纠正任何不合规之处，使其符合恰当的程序；及/或
 - (d) 采取法院在当时情况下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措施。
- (4) 法院应记录其根据本条开展的行动。

- (5) 第(3)款的规定并不妨碍被告人就以上违法情形导致其受到的损害，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第62条 提起诉讼的职责

- (1) 除第64条规定的以外，如检察官在任何时候认为存在充分的证据表明被告人已犯罪，则检察官应根据本章的规定提起诉讼。
- (2) 如检察官决定，应开展进一步的侦查，以确定是否对被告人提起诉讼，则检察官应在收到警方报告（第59条）后十五（15）日内作出该决定。

第63条 不应提起诉讼的情形

- (1) 以下情况下，不应提起诉讼：
 - (a) 检察官认为没有充分的证据表明罪行是被控告人所犯；或
 - (b) 《刑法典》第46条规定的时效导致无法检控，或相关罪行或相关类型的犯罪人已获得《刑法典》第105条规定的总统大赦；或
 - (c) 被控告人：
 - (i) 死亡；
 - (ii) 在犯罪时不满十二岁，但是，《刑法典》第101条的规定应适用于该犯罪人；或
 - (iii) 根据任何特别法律或根据厄立特里亚缔结的国际条约或协定，不能检控。
- (2) 检察总长或检察官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拒绝提起诉讼。

第64条 涉及国家安全的诉讼

- (1) 如涉及国家安全，则检察总长应决定是否提起诉讼。
- (2) 如检察总长根据以上第(1)款决定不提起诉讼，则相关方可根据第66条，向有管辖权的高等法院申请审查检察总长对任何级别罪行作出的决定。

第65条 拒绝的格式与通知

- (1) 在收到警方报告（第60条）后十五（15）日内，检察总长或检察官应明确书面记录其根据第63条拒绝提起诉讼的理由。
- (2) 此拒绝意见的一份文本应发送给：
 - (a) 检察总长（但检察总长自行决定不提起诉讼的除外）；
 - (b) 开展侦查的警察；
 - (c) 受损方及其代表；或
 - (d) 被举报对象。

- (3) 在检察总长或检察官不提起诉讼的决定出具后，如被举报对象仍被羁押，则应立即向拘留机关发送一份该决定文本，且该人应被立即释放，已提供的任何保证金或担保金应立即归还。

第66条 对拒绝提起诉讼的决定进行审查

- (1) 受损方及其代表应在收到检察官的决定后30日内，申请检察总长指令检察官提供诉讼。
- (2) 如检察官根据第63条第(1)款第(a)项拒绝提起诉讼，则受损方或其代表可在收到检察总长根据以上第(1)款作出的决定后三十（30）日内，（或者，如检察总长未予决定，则在收到检察官的决定后六十（60）日内）根据第67条，申请法院命令检察官提起诉讼。

第67条 申请出具提起诉讼的命令时适用的格式以及相关决定

- (1) 根据第66条提出的申请，如涉及的是轻罪及第八级和第九级重罪，则应提交有管辖权的地区法院，如涉及的是第一级至第七级重罪，则应提交有管辖权的高等法院。

- (2) 在审查检察总长或检察官根据第103条作出的拒绝提起诉讼的决定及其理由、以及检察总长和第65条第(2)款第(c)项或第(d)项提及的任何人的陈述后，法院应确认检察总长或检察官的决定，或命令检察总长或检察官提起诉讼。
- (3) 法院的裁决应具有终局性，且不得就法院的裁决再提出上诉。
- (4) 如法院命令检察官提起诉讼，则审判法院的法庭组成人员应为一或多名此前未参与裁决命令检察官提起诉讼的法官。

第二章 审判前的拘留和释放

第68条 审判前拘留的目的

仅在存在以下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才能对被逮捕者实施拘留：

- (1) 为了确保被逮捕者出庭；或
- (2) 为了保护任何人或公众、或为了维护任何人或公众的安全，且考虑了所有相关情形，包括假如释放被告人，被告人是否有犯罪或干扰司法的重大可能性。

第69条 审判前的释放

- (1) 如被逮捕者被指控犯有轻罪，则法院应在被逮捕者亲自作出承诺后命令释放被逮捕者，而不附加其他条件，除非检察官证明，被逮捕者应被拘留或应被有条件地释放。
- (2) 如被逮捕者：
 - (a) 被指控犯有重罪；
 - (b) 在因其他罪行被释放并等待审判期间，或在有条件释放后，再次犯罪；或
 - (c) 不是厄立特里亚居民，且被指控犯有第一级或第二级轻罪；

则法院应命令：仅可在达成相关条件后释放被逮捕者，或继续拘留被逮捕者以等待审判，除非被逮捕者证明：根据第108条规定的原则，所附条件或对其进行的拘留并无合理根据。

- (3) 如法院确定，仅可有条件地释放或在达成相关条件后释放被逮捕者，则法院可设定第70条第(1)款第(a)项至第(h)项规定的一个或多个条件。
- (4) 如法院根据本条的规定，命令释放被逮捕者，则法院应在其记录中包含其作出该命令的理由。

- (5) 如法院确定，释放被逮捕者后将出现以下情况，则仅在此情况下，法院应驳回审判前释放申请：
- (a) 很可能不会出席法院；
 - (b) 很可能实行其他罪行；
 - (c) 很可能干扰证人或篡改证据；
 - (d) 很可能不会遵守法院规定的限制或条件；或
 - (e) 很可能危及任何人或公众的安全。

第70条 释放条件

- (1) 如根据第69条，法院确定，仅可有条件地释放或在达成相关条件后释放被逮捕者，则法院应命令在适用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的情况下释放该被逮捕者：
- (a) 根据第71条的规定，签署一份保释保证书（无论是否提供担保人，也无论是否存入款项或其他有价凭证）；
 - (b)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警察或其他指定人员（例如被控告人的家庭成员或社区成员）报告；
 - (c) 向警察或以上第(b)项所述其他指定人员通知任何地址变更、工作变更或职业变更情况；

- (d) 停留在规定的区域、市区或地方；
 - (e) 不与任何证人或命令中指明的其他人联络，除非根据法院认为必要的且在命令中规定的条件进行联络；
 - (f) 将其护照（如被逮捕者持有护照）交存到法院指定的机关；
 - (g) 不开展法院指定的任何活动、行为或业务；或
 - (h) 遵守法院认为适当的且在命令中指定的其他合理条件。
- (2) 法院在根据以上第(1)款设定任何条件时，应以可信赖的证据作为其裁决依据。

第71条 保释条件

- (1) 在举行庭审并确定对被逮捕者予以审判前释放时，法院可规定保释条件。
- (2) 法院应根据第69条，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命令释放被逮捕者：
 - (a) 被逮捕者签署一份一定金额的保释保证书（无论是否提供担保人），但不存入款项或其他有价凭证；或

- (b) 被逮捕者签署一份一定金额的保释保证书（无论是否提供担保人），但存入款项或其他有价物担保。
- (3) 如法院根据以上第(2)款或本章的任何其他规定，命令在被逮捕者签署一份保释保证书（并提供担保人）后释放被逮捕者，则法院可在命令中指明已同意成为担保人的具体人员的姓名。
- (4) 在确定担保人时，法院可纳入被逮捕者的家庭成员或社区成员。

第72条 保释金金额

- (1) 保释保证书的金额应根据当事人的具体情况确定，不得过多。
- (2) 法院在裁决保释保证书、担保人和担保金额之时，应考虑：
 - (a) 指控罪行的严重程度；
 - (b) 被被告人出庭参加审判的可能性；
 - (c) 释放被被告人后给任何人或公众的安全带来的危险；及
 - (d) 被逮捕者及其担保人的资源情况。

第73条 寻找担保人

对于在审判之前被拘留但有资格取保候审的任何人，应向其提供机会寻找担保人。

第74条 担保人的义务

除非保释保证书中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担保人应负责确保被取保候审人在诉讼程序中（包括中止期间），按时出现在任何相关地点。

第75条 担保人被解除责任

- (1) 以下情况下，担保人的责任解除：
 - (a) 担保人在任何时间将被取保候审人带到原批准取保候审的法院，并要求解除担保人义务；
 - (b) 担保人向原接受保证书的法院申请解除保释保证书，且法院出具一份逮捕证，要求逮捕被保释保证书担保的人，且该人被实际逮捕并被带到法院；或
 - (c) 担保人认为被被告人可能潜逃，并告知法院，而法院出具一份逮捕证，且被告人被实际逮捕。
- (2) 担保人死亡的，担保即失效，但前提是，死亡事件发生时，要求支付其保证书金额的命令或没收其已交存金额的命令尚未出具。向法院交存的任何款项或凭证应被归还给担保人的个人代表。

- (3) 如法院根据以上第(1)款解除担保人的责任，或担保人死亡，则应根据第113条，向被告人提供机会寻找其他担保人，且如其无法或拒绝寻找其他担保人，则法院可命令逮捕和拘留被告人。

第76条 保释保证书的格式和期限

- (1) 保释保证书应采用规定的格式。
- (2) 保释保证书应在法院规定的期限内有效（包括随时延长的期限，但不得延期超过原命令提供保释保证书的法院作出判决之日）。
- (3) 如对被取保候审人的指控被撤销，则保释保证书应终止，且法院应解除保释保证书。

第77条 依法院命令释放或取保候审

以下情况下，应释放被羁押的被告人：

- (a) 法院命令释放；或
- (b) 已签署保释保证书，且保证书的所有条件均已满足。

第78条 撤销审判前释放

- (1) 如出现以下情况，则出具被逮捕者释放命令的法院可依申请或主动作出命令，撤销审判前释放命令，并出具逮捕被告人的逮捕证：

- (a) 被被告人违反审判前释放命令或保释保证书规定的任何条件；
 - (b) 保释保证书的金额：
 - (i) 由于出现错误或欺诈或类似原因而不足；或
 - (ii) 后来因任何其他原因而变得不足。
 - (c) 担保人根据第75条被解除责任；或
 - (d) 披露并采纳了在审判前命令出具之时未知的新的事实。
- (2) 法院应首先举行庭审，随后方可撤销审判前命令或保释，并出具逮捕被被告人的逮捕证，或修改审判前命令或保释，并要求被告人提供新的担保人。

第79条 没收保释金

- (1) 如在审判前被释放的人未在审判前释放命令或保释保证书规定的日期出庭，则：
- (a) 如被释放者已交存保释金，则保释金应予没收。
 - (b) 如有担保人，则法院应传唤担保人到庭，且担保人应证明其担保金不应被没收的理由。

- (c) 如担保人未在法院规定的时限内支付担保金额或法院根据以上第(1)款第(b)项命令支付的金额，且无合理理由，则法院可命令根据《民法典》和《民事诉讼法典》的相关规定予以强制执行。
- (2) 法院可视案件具体情况的需要，作出与保释保证书有关的其他命令。

第80条 在侦查结束之前进行拘留和释放的条件

- (1) 如法院已根据第61条命令拘留某人，则该拘留命令应在监狱执行，且警察应在法院命令出具之后，立即将该人转移至相关监狱。法院有权在任何时间进入监狱及关押被拘留者的其他地方，以确保被拘留者或囚犯是依法关押。如法院发现被拘留者或囚犯不是依法关押，则法院应根据第61条第(3)款采取相关措施。
- (2) 以下条件应予适用：
- (a) 不得将关押待审的人与已在审判后定罪的人同室关押。

- (b) 不得将不同性别的被拘留者同室关押。
 - (c) 如被拘留者携带有钱物，则其可购买和持有食品、烟草产品、衣物和床上用品。
 - (d) 被拘留者可定期与其亲属会面和通信，可购买、借用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书籍和报纸。
 - (e) 监狱管理员可对拘留者带来的书籍和报纸及拘留者向亲属书写的信函实施合理的管控。
 - (f) 如检察官认为被拘留者根据以上第(d)项享有的特权对审判准备活动形成阻碍，则检察官可在通知被拘留者或其律师后，向出具拘留命令的法院申请撤销这些特权。如法院命令撤销特权，则应采用书面形式，并载明理由。经申请，应向被拘留者的律师提供出席法院的机会，以反对上述撤销行为。
 - (g) 应始终向被拘留者提供工作机会，但被拘留者无义务工作。如被拘留者选择工作，则其应获得劳动报酬。
 - (h) 法律规定的与监狱有关的所有其他拘留条件，只要不与本条不一致，则应适用于关押待审的被拘留者。
- (3) 公诉人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确保侦查活动及时完成，以备妥指控书和促进案件开始审理。为此，监狱管理员也应根据本条的规定，定期（但

不得超过一月一次) 向出具拘留命令的法院及公诉人书面告知尚未备妥指控书的被拘留者情况。

- (4) 被拘留者、或代表被拘留者行事的律师、亲属或任何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拘留命令出具之后十五(15)日内, 有权向出具拘留命令的法院提交书面申请, 以促进完成对被拘留者的侦查和指控书的准备。
- (5) 在收到根据以上第(4)款提出的申请后, 法院应向公诉人通知: 如法院未收到对被拘留者的指控书或公诉人不提起第103条或第104条规定的诉讼程序的决定书, 则法院将根据本条第(6)款作出裁决。
- (6) 如在法院根据以上第(5)条出具通知之日后十五(15)日内, 法院未收到其要求的指控书或决定书, 则法院应根据以下第(7)款命令释放被拘留者, 直至收到法院根据以上第(5)款要求的指控书或决定书。
- (7) 只要符合第70条第(1)款第(a)项至第(h)项规定的一个或多个条件、或法院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条件, 则法院应命令释放被拘留者, 直至法院收到其根据以上第(5)款要求的指控书或决定书。如法院认为其此前命令拘留相关人员的事由仍继续存在, 则法院可自行裁决: 应在法院裁决的时间之后释放该人, 但不得超过法院根据本款作出命令之日后三十(30)天。
- (8) 但是, 如该人是因第69条第(5)款第(e)项所述事由被拘留, 且法院并未裁决该事由已消失, 则公诉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尽快完成侦查, 并随

后作出必要的决定。

- (9) 以上第(3)款至第(7)款应比照适用于被取保候审人（无论是否提供担保人）以及根据第70条第(1)款第(g)项规定的条件被释放的人，但是，在适用于这些人时，以上第(4)款和第(6)款所述时间分别应为三十（30）日和十五（15）日。
- (10) 在法院根据以上第(6)款至第(9)款进行任何裁决时，如法院为了作出恰当的命令而认为有必要，则法院可要求申请人和公诉人对法院即将作出的命令发表意见。

第81条 申请审判前释放

- (1) 被逮捕者可向其根据第61条被首次送至的法院提出审判前释放申请，或在其被正式指控之后，向审判法院提出审判前释放申请。上述法院可批准审判前释放申请。
- (2) 审判前释放申请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申请人或其代表或律师签署。该申请应概述申请理由、申请人准备提交的保释保证书金额（如有）、或愿意保证申请人出庭的担保人（如有）。
- (3) 收到申请的法院应确保申请人有机会就审判前释放申请书的编写事宜，咨询其代表或律师。

第82条 审理和裁决审判前释放申请

- (1) 在与审判前释放有关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被告人有权出席该法律程序。进行侦查的警察和检察官也有权出席，但是，如已提前24小时向公诉人作出了庭审通知，则庭审活动可在进行侦查的警察和检察官未出席的情况下举行。
- (2) 收到审判前释放申请的法院应立即举行庭审，且应在庭审结束后48小时内作出裁决。批准或驳回审判前释放申请的裁决应采用书面形式，并载明批准或驳回的理由。

第83条 对审判前释放申请的裁决进行审查

- (1) 被控被告人和公诉人可向上级法院申请审查法院根据第82条作出的裁决，上级法院对此事项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 (2) 如在诉讼程序的后续阶段再次提起了申请并被驳回，则可再次对驳回该申请的裁决进行审查。

第84条 审判期间释放

- (1) 在审判开始后的任何时间，审判法院可根据在审判前被拘留的被被告人提出的申请，或者主动命令在审判期间释放被告人。
- (2) 本编的规定应适用于根据以上第(1)款作出的任何决定。

第85条 审判期间拘留

- (1) 在审判开始后的任何时间，审判法院可根据检察官的申请，或者主动命令拘留被被告人，以等待审判结束。
- (2) 本编的规定应适用于根据以上第(1)款作出的任何决定。

第三卷 检控与审判

第一编 启动检控的程序

第一章 指控

第86条 原则

除非本法典或任何其他法律另有明确规定，否则，非经公诉人根据本章的规定提起指控，不得对任何人进行刑事审判。

第87条 规划、提交和送达指控

- (1) 在收到警方报告（第59条）后十五（15）日内，检察官应确定其应提交哪些指控（如有），且应向有权审理该案件的法院提交指控。
- (2) 如检察官确定，被被告人应被指控的多个罪行属于两个不同法院的标的管辖权范围，则检察官应将多项指控合并，并向对案件有地域管辖权的法院中级别较高者提交指控，且该法院将对所有这些指控具有标的管辖权。
- (3) 在提交指控之时，检察官应向被告人及其律师送达每项指控的文本，且对这些指控提出抗辩的，不得收取费用。
- (4) 针对公诉人在规划、提交和送达指控时发生不合理延误的情况，检察总长应采取其职权范围内的一切措施，包括命令开展纪律处分或提起刑事诉讼（视情况而定）。
- (5) 如公诉人在根据第63条第(1)款第(a)项或第(b)项

决定不对被告人提起刑事诉讼的过程中，或在根据第62条命令警方开展进一步侦查的过程中，存在不合理的延误，则以上第(4)款的规定也应适用。

第88条 确定审判日期

- (1) 如已根据第87条提交指控，则法院应立即确定审判日期，并安排传唤被告人和检察官出庭参加审判，且如被告人被羁押，则法院应命令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被告人出庭。
- (2) 任何情况下，开始审判的日期不得晚于提交指控后三十（30）日。
- (3) 当事人可申请延长以上第(2)款所述的期限，但法院不得批准延期，除非法院认为，当事人或法院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法合理地准备妥当。

第89条 错误提交的指控

如检察官向没有管辖权的法院提交了指控，则该法院应拒绝受理该指控，且应在指控单上作出书面批注，指示检察官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交指控。

第90条 指控内容

- (1) 为了确保被被告人充分了解其面临的指控，每一项指控均应恰当指明被被告人的身份，描述相关事实以及被指控罪行的法律要素，并应包括：
 - (a) 被被告人的姓名和相关信息；
 - (b) 被告人被指控的罪行及其法律要素和关键要素；
 - (c) 罪行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如适当）被罪行侵犯的人或财产；及
 - (d) 罪行所违反的法律和法律条款。
- (2) 每项指控均应予签署并注明日期。

第91条 被包含的罪行及其他罪行

- (1) 如根据本法典或本法典的公告书、或指控书的描述，被指控的罪行包含了另一罪行，且被包含的罪行已被证实，则即使最初指控的罪行尚未证实，被告人也可被判定犯有被包含的罪行，或可被判定预备实行被指控的罪行或被包含的罪行。
- (2) 如被告人被指控实际犯有某罪行，且如证据证明其作为从犯参与该罪行，则其可被判定犯有该罪行，反之亦然。

第92条 多项指控的合并

- (1) 一份指控单可包含对同一被告人的多项不同指控，且应单独描述所指控的每一罪行。

- (2) 所有指控可一同审判，但是，如很有可能妨碍到被控告人的抗辩，则法院应命令单独审判各项指控。

第93条 被控告人的合并

- (1) 被控告以任何身份参与一个或多个罪行的全部人员应被一同指控和审判。
- (2) 如多人被认为在同一犯罪活动中犯有不同的罪行，则这些人可被一同指控和审判。
- (3) 如法院认为，为了维护司法利益，应当单独审判，则法院应命令单独审判。

第94条 错误的后果

在准备指控的过程中出现错误的，除非被控告人因该错误而受到不公正的影响或司法利益很可能会受到妨碍，否则，这种错误不应被视为严重错误。

第95条 修改或更换指控

- (1) 如对被控告人的指控存在缺陷，则法院可命令在最终裁决之前的任何时间修改或更换该指控，且可主动或依当事人的申请修改或更换该指控。
- (2) 法院应向被控告人宣读和解释所作出的每一项修改或更换内容。

第96条 修改或更换的后果

- (1) 如某项指控被修改或更换，则法院应要求检察官和被控告人说明其是否准备好继续开展诉讼程序。
- (2) 如检察官或被控告人称，其尚未准备妥当，则法

院应命令在规定的日期之前中止案件，从而给予充分的时间，确保当事人不会因指控内容的修改或更换而在准备参加案件审判的过程中受到不利影响。

第97条 撤销指控

- (1) 在审判中的答辩开始之前，检察官可撤销任何指控，但在审判中的答辩开始之后，仅可在法院同意后撤销指控。
- (2) 在答辩开始之前撤销指控的，并不阻止后续的诉讼程序，但在答辩开始之后撤销指控的，将阻止后续的诉讼程序。
- (3) 如检察官在答辩开始之后申请撤销指控，则法院应给出其允许或不允许撤销的裁决理由。

第98条 解除责任

如在答辩开始之前撤销了指控，且未根据第95条规划新的指控，则被被告人应被解除责任。

第二章 披露

第99条 披露义务

- (1) 检察官在提交对被被告人的指控之后，应尽快将其掌握的或了解的任何相关信息或证据向被告或其律师披露。
- (2) 如法院查实，本章的规定未获得遵守，则法院应中止诉讼，直至其认为本章的规定已获得遵守，且法院可作出其在当时情况下认为适当的命令。如法院查实，被告人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准备参加审判，则法院还可依被告人的申请，批准中止诉讼。
- (3) 检方的披露义务是一项持续的义务，且如检察官收到任何后续的和新的信息，且该信息属于第100条规定的情形，则检察官应立即向被告告知该信息。

第100条 披露内容

- (1) 除非法院查实符合以下情形，否则，法院不得开始审判，且不得传唤被被告人对罪行指控进行答辩：
 - (a) 被被告人知道其在审判之前有权获得检方披露的相关信息；
 - (b) 被被告人已收到其在该检控案件中被提起的指控文本；及
 - (c) 检控案件的相关信息已予披露，且已获得一段充分的时间以准备参加审判活动。

- (2) 被被告人有权从检察官处：
 - (a) 获得其作出的任何相关陈述所形成的一份文本；
 - (b) 对检察官准备用作证物的任何事物进行检查；
 - (c) 获得任何人作出的任何相关陈述所形成的一份书面文字记录，或者，如没有陈述，则有权获得对该人提供的信息作出的书面总结；
 - (d) 对检察官准备通知出庭的证人作出的任何相关陈述所形成的电子记录进行检查；
 - (e) 获得任何受害人或证人的一份犯罪记录文本（但前提是其能够证明该信息具有相关性）；

- (f) 获得可能以证人身份出现的任何其他人的姓名和地址信息、或与该人的身份有关的其他详细信息（但前提是负责侦查的警察或检察官知道这些信息，且法律并未禁止披露这些信息）；及
- (g) 获得可能有助于被被告人准备抗辩活动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无论检察官是否准备在审判中将这种信息用作证据。

第101条 关于不予披露的申请

经检察官提出申请，如法院认为披露第100条所述的一种或多种信息可能危及生命或安全，或可能妨碍司法或国家安全，则法院可命令不披露或推迟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编 审判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102条 证人传票

- (1) 在审判日期确定之后，检察官应尽快向法院提交一份应出庭的证人清单，且法院随后应立即按规定的格式签发传票。
- (2) 在检察官已提交检控案件的所有证据之后，被控告人或其律师可向法院提交一份应出庭的证人清单，且法院随后应立即按规定的格式签发传票。
- (3) 如证人被关押在监狱或拘留所，则法院应向监狱或拘留所的负责人出具一份命令，要求在适当的保护下护送该证人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出席法院作证。
- (4) 检察官和被控告人应负责确保在规定的证据出示日期向法院提交将在审判中出示的所有证物。

第103条 逮捕证

如被控告人或证人已被正式传唤出庭，且有送达传票的证明，但没有按规定出庭，则法院可出具一份逮捕证，强制他们出庭。

第二章 开庭审理

第104条 开庭

- (1) 法院应在规定的审判日期和时间开庭审理案件。
- (2) 法院应召集各方参加案件的审理，且被被告人应出席法院。

第105条 被被告人出庭

- (1) 被被告人应亲自出庭听取和回答指控，且如其有代理律师，则其律师应与其一同出庭。
- (2) 应为被被告人提供充分的警卫，且不得进行身体限制，除非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其可能具有危险性、或可能有暴力倾向、或可能试图逃跑、或可能扰乱诉讼程序。

第106条 核实身份

当被被告人被带到法庭时，应确定其身份、年龄和职业。

第107条 宣读指控

法院应向被被告人宣读和解释指控，并询问被被告人是否对指控有任何异议。

第108条 对指控提出异议

- (1) 如被控告人对指控的格式和内容提出异议，或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异议，则应适用第95条的规定及以下规定。
- (2) 如被控告人作出如下陈述，则第109条的规定应予适用：
 - (a) 案件正由其他法院审理；
 - (b) 其此前已被提出相同的指控并已被认定无罪或被判定有罪；
 - (c) 其被提起的指控已超出诉讼时效或其被指控的罪行已成为大赦的对象；
 - (d) 在该被控告人与其他人一同审判的情况下，被控告人指出：如果不对其进行单独的审判，其抗辩活动将受到妨碍；
 - (e) 并未按法律的规定获得提起检控的同意；
 - (f) 在其他单独的诉讼程序终结之前，不能在本案中作出不利于该被控告人的裁决；
 - (g) 其精神上存在缺陷，无法自行抗辩；
 - (h) 指控内容不够充分具体，不能让被控告人清楚地了解其被指控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i) 法院缺乏管辖权；或
 - (j) 有任何其他异议必须在开始审判之前解决。
- (3) 如在法院要求被告人陈述异议之后，被告人没有立即提出本条所述的异议事项，则仅在法院认为为了司法利益而有必要的情况下，才应允许被告人在答辩开始之后提出上述异议。
- (4) 法院可主动提出本条所述的异议事项。

第109条 解决异议事项

- (1) 法院应记录根据第108条第(2)款提出的任何异议，且应询问检察官是否愿意应答。
- (2) 在可能的情况下，法院应立即对异议事项作出裁决。
- (3) 如提出了第108条第(2)款第(g)项所述的异议，且法院查实被告人存在精神缺陷，不能自行抗辩，则法院应命令无限期中止诉讼，且应向检察官和被告人的律师告知：法院将听取当事人就民法规定的被告人限制行为能力问题作出的任何陈述。
- (4) 如提出了第108条第(2)款第(h)项所述的异议，且法院查实，指控内容不够充分具体，则法院应命令检察官修改指控，提供更多详细信息，且如检察官据此修改了指控，则检察官有义务排除合理怀疑地证明修改后的指控。

- (5) 如由于缺乏证据，不能立即作出裁决，则法院应命令立即提供必要的证据，且为此目的，法院可命令中止审理。
- (6) 在收到必要的证据后，法院应立即作出裁决。

第110条 被控告人的答辩

- (1) 在向被告人宣读和解释指控内容后，法院应询问被告人是认罪或作无罪答辩。
- (2) 如不止一项指控，则法院应宣读和解释每一项指控，且应分别记录被告人对每一项指控的答辩。
- (3) 应尽可能按被告人的原话来记录被告人的答辩。

第111条 无罪答辩

- (1) 如被告人对指控保持沉默或否认指控，则法院应作无罪答辩的记录。
- (2) 如被告人承认指控但提出保留意见，则法院应作无罪答辩的记录。

第112条 认罪答辩

- (1) 如被告人承认被指控罪行的各个方面且未提出任何保留意见，则法院应作认罪记录，且可立即在记录册中作出“认定被告人有罪”的记录。
- (2) 法院不得作出认罪记录，除非法院查实，该认罪是被告人自愿作出，且被告人清楚地了解其认罪答辩可能导致其被判处刑罚。
- (3) 如法院已作认罪记录，则法院应要求检方出示法院认为必要的证据，以证实指控的罪行，且法院还可允许被告人出示证据。

第113条 修改答辩记录及为受害人的损失提供保证金

- (1) 如法院已作认罪记录，但法院在诉讼过程中发现可能应当作无罪答辩的记录，则法院可将答辩记录变更为无罪答辩记录，并删除记录册中已录入的“认定有罪”的记录。
- (2) 在法院已对被告人的答辩情况作出认定之后，且在公诉人展开陈述之前，如出于恰当处理案件的目的，法院认为有必要，则法院可命令被告人提供保证金，以担保其对罪行受害人遭受的伤害进行赔偿。

- (3) 仅在法院认为被被告人被指控的罪行可能对特定受害人造成伤害的情况下，法院才能作出以上第(2)款规定的命令。
- (4) 法院作出以上第(2)款规定的命令，应首先满足以下条件：
- (a) 法院应仅在罪行受害人提出申请后作出这种命令，且受害人应在公诉人展开陈述之日前的任何时间提交申请。
 - (b) 法院命令提供的保证金应仅适用于已根据以上第(a)项及时提交申请的受害人。
 - (c) 在规定保证金时，法院应考虑罪行的严重程度、被告人继续出庭参加审判的可能性、受害人所受伤害的严重程度、以及被告人的资源情况。
 - (d) 提供保证金的方式应为现金或是根据《厄立特里亚民事诉讼法典》扣押被告人的财产。
 - (e) 在确定保证金的金额时，应考虑被告人和罪行受害人的具体情况，而不应过多。

- (f) 该保证金应在法院确定的期限（包括随时允许的延期）内保持有效，但不得超过审判法院的判决日。
- (5) 如法院决定不作出提供保证金的命令，则法院应给出理由，且申请人有权在该决定作出后十五（15）日内，针对该决定，向有权法院提出上诉；有权法院是指，在作出该决定的法院结束刑事案件的审判后，有权对该案产生的上诉案件进行审理的法院。在上诉法院裁决上诉申请的过程中，下级法院的审判程序应继续进行。如上诉法院推翻下级法院的“不作出提供保证金的命令”这一决定，则上诉法院应自行确定应由被告人提交的保证金，上诉法院对该问题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 (6) 如犯罪受害人选择对被告人提起单独的民事诉讼，则根据以上第(2)款至第(5)款提供的保证金应被立即解除。

第114条 中止审理

- (1) 出于维护司法利益的需要，审判法院可主动或依一方当事人的申请，中止其诉讼程序。
- (2) 如法院查实存在以下情形，则法院可批准中止审理：
 - (a) 检察官或被告人因正当理由而未出庭；

- (b) 检方证人或辩方证人未出庭；
- (c) 检方或辩方需要时间开展调查；
- (d) 须提供其他证据；
- (e) 检方或辩方出示了出乎对方意料的证据；
- (f) 指控内容被修改或更换，且检察官或被控告人要求更多的时间来重新考虑检控或抗辩；
- (g) 尚未向被告送达一份指控书，或在审判前不久刚向被告送达了指控书，以致于被告没有充足的时间内妥当准备其抗辩；
- (h) 在审判开始之前，检控活动需要获得授权；
- (i) 需等待其他诉讼终结，才能裁决本案的指控；
- (j) 须由一名专家确认被告人的精神状况；
或
- (k) 审判活动不能在一日内结束，因此被延期到下一日或另一日。

第115条 中止审理的限制及新的传票

- (1) 法院中止审理的期限应足够充分，使中止审理所为达成的目的得以实现。
- (2) 如规定了案件中中止审理之后恢复审理的日期，则法院应提示当事人有义务在规定日期出庭，但是，如在出具中止审理的命令时，并未规定恢复审理的日期，则法院应在中止审理所为达成的目的实现后，签发新的传票，传唤当事人和证人。

第116条 中止审理的后果

- (1) 在批准中止审理时，法院应作出必要的命令，以确保中止审理所为达到的目的能够实现。
- (2) 如根据第114条第(2)款第(j)项的规定批准中止审理，则法院应将被被告人关押在某个地方，以便对其精神状况进行检查。

第117条 审判记录

- (1) 审判记录应由法院签署，并应包含：
 - (a) 一份报案材料；
 - (b) 逮捕证（如有）出具日期或被被告人首次被逮捕的日期；
 - (c) 被被告人首次被送至法院答复指控的日期；

- (d) 检察官提交的指控及其任何变更、补充或更换内容；
- (e) 被控告人的答辩；
- (f) 对检察官或被控告人作出的任何陈述或发表的任何意见进行的一份总结材料；
- (g) 根据第129条对全部证人的证词编制的一份完整记录，包括交叉质证和再次质证；
- (h) 对检察官或被控告人提出的任何异议所作的实时记录、以及对该异议的裁决结果；
- (i) 关于被采纳为证据的证物及其数量的一份记录，包括注明该证物是检察官或是被控告人提交；
- (j) 完整实时记录的关于法律问题的任何意见、以及对该意见的裁决结果；
- (k) 对所有被批准的中止审理情况作出的记录，以及预定的恢复审理日期、及批准中止审理的原因；
- (l) 根据第150条作出的任何裁决文本；
- (m) 记录“已向检察官和被控告人告知各自的上诉权”这一情况；及

- (n) 法院根据本法典的规定或自行认为必要而记录的任何其他事项。
- (2) 每次庭审情况的审判记录应在开头处载明：
 - (a) 被控告人的姓名和案件编号；
 - (b) 日期和时间；
 - (c) 检察官姓名和辩护律师姓名；及
 - (d) 各法官的姓名。
- (3) 每次庭审情况的审判记录应在结尾处载明发布时间及预计在中止审理后恢复审理的日期和时间。

第三章 在被控告人缺席的情况下进行审判

第118条 缺席审判的限制

- (1) 除本章规定的以外或除本编第三编第一章规定的情形以外，不得对任何人进行缺席刑事审判。
- (2) 不得对未成年罪犯进行缺席审判。
- (3) 除被指控犯有第一级至第七级重罪以外，不得对任何人进行缺席审判。
- (4) 除经检察总长提出申请以外，不得对任何人进行缺席审判。

- (5) 除非最高法院认定，已正式向被告告知审判日期、时间和地点，且被告人无正当理由未出庭参加审判，否则，不得对任何人进行缺席审判。

第119条 在被告人未出庭情况下的诉讼程序

- (1) 如被告人未在规定的审判日期出席高等法院参加审判，且并无代表人出面合理解释被告人缺席的理由，则法院应出具一份逮捕被告人的逮捕证。
- (2) 如逮捕证无法执行，则法院应中止诉讼程序。
- (3) 检察官应向检察总长告知被告人未出庭的情况，且检察总长应决定是否向最高法院申请出具对被告人进行缺席审判的命令。

第120条 在最高法院开展的诉讼程序

如查明存在以下情形，则最高法院可命令高等法院对被告人进行缺席审判：

- (1) 被告人被指控犯有第一级至第七级重罪；
- (2) 被告人已收到审判日期和地点的通知；
- (3) 被告人未在上述时间和地点出庭参加审判；及
- (4) 对被告人进行缺席审判，将符合司法利益。

第121条 审判时间

- (1) 如在任何审判活动中，已经对证据进行了审理，但被告人随后缺席的，则可立即继续进行并完成该审判活动。

- (2) 如被告人缺席时，审判活动并未开始，则开始审判的时间不得早于最高法院出具命令后15天，且最高法院应命令公布一份传票，其中载明规定的开庭审理日期。其中还应向被告被告人说明，如被告人未出庭，则将对其进行缺席审判。

第122条 开庭审理与判决

- (1) 应如普通案件一样，在高等法院进行审判。随后，应听取检方证人的陈述，并由公诉人作最后陈述。
- (2) 如被告人被认定有罪，则法院可对被告人判处刑罚，或可等待被告人被送至法庭后，再判处刑罚。在被告人缺席的情况下，不得对被告人判处死刑。

第123条 撤销判决

如法院在被告人缺席的情况下，作出认定被告人有罪或对被告人判处刑罚的判决，则被告人可向最高法院申请撤销该缺席作出的定罪或刑罚判决。

第124条 申请时间和格式

根据本编作出的申请应在任何时间向最高法院作出，且应包含被缺席定罪或判处刑罚者提出申请的理由。

第125条 批准申请的理由

最高法院不得批准根据本编作出的申请，除非申请人能够证明：

- (1) 其没有收到出庭传票；或
- (2) 其因不可抗力而无法亲自或由代理人出庭；或
- (3) 其没有出庭参加审判是有正当理由的，或其并非故意不出庭参加审判。

第126条 收到申请后的行动

- (1) 在收到申请后，最高法院应向公诉人发送一份申请书文本，并向申请人和公诉人告知开庭审理日期。
- (2) 如申请人在被正式传唤后，未在开庭审理日期出庭，则其申请应被驳回。

第127条 开庭审理

- (1) 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应陈述其申请理由，且公诉人应作出应答。申请人有权作出应答。

- (2) 随后，法院应对申请作出裁决。

第128条 判决

- (1) 如根据第239条允许该申请，则最高法院应命令重新审判，且公诉人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交指控。
- (2) 根据第五卷的规定，双方均可针对重审法院的判决书，向普通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第四章 证据

第129条 证据记录

- (1) 每位证人提供的证词均应在开头处说明其姓名、地址、职业和年龄，并说明其已宣誓或被证明。
- (2) 每位证人提供的证词均应由首席法官、或由首席法官亲自指示和监督的另一法官或书记员记录。
- (3) 证词应划分为质证、交叉质证和再次质证，并注明交叉质证和再次质证的开始和结束之处。
- (4) 证词通常应以叙述形式记录，但首席法官可依其自行决定，记录或安排他人记录任何具体的问题和回答。

第130条 开始陈述以及通知检方证人出庭

- (1) 在被控告人的答辩被记录之后，检察官应从公正的角度，简要解释其准备证明的指控以及其将出示的证据性质。
- (2) 随后，检察官应通知其证人，该证人应在作证之前宣誓或被证明。
- (3) 证人应由检察官质证、由被控告人或其律师交叉质证，且可由检察官再次质证。
- (4) 为了查明案件，法院可向证人提出任何必要的问题。

第131条 证人拒绝作证或拒绝提供证据

- (1) 如被传唤提供证据的证人：
 - (a) 拒绝宣誓；
 - (b) 在宣誓后，拒绝回答问题；或
 - (c) 拒绝出示其此前被要求出示的任何有形证据，但未给出合理解释；

则法院可中止诉讼程序，并将该人移交监狱，但关押时间不超过八日或等于中止审理的期限（以时间较短者为准）。

- (2) 即使证人的任何回答可能会暗示其有罪，证人也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回答问题，但是，其作出的任何回答不得在任何其他刑事诉讼或民事诉讼中被直接或间接作为不利于其的证据。
- (3) 如证人是被控告人的父母、兄弟、姐妹或配偶，则不得因其拒绝作证或拒绝出示证据而对其进行处罚。

第132条 将证人留在审判室之外

法院应命令将任何证人（但愿意作证的被被告人除外）留在审判室之外，直至其被通知出庭作证。

第133条 采纳证据的一般原则

- (1) 如任何证据被提出异议，则法院应考虑该证据的相关性、可靠性和证明价值、以及采纳该证据可能对公正审判或公正评估证人证词所产生的不良影响，以确定是否采纳该证据。
- (2) 如法院查实，相关证据是违反厄立特里亚宪法或本法典的规定取得，则不得在任何刑事诉讼中采纳该证据。
- (3) 如根据前款的规定确定采纳的证据被质疑，则应由检方负责证明该证据取得的方式符合宪法和本法典的规定。

第134条 最佳证据

- (1) 法院应审查当事人出示的所有证据的可靠性，且为了更加确定，法院应审查证据是否由了解相关事实的证人提供，且法院应根据第133条对任何其他证据进行严格审查。

- (2) 如法院查实，专家的证据具有相关性，能够协助法院查明事实，且准备提供专家证据的人在其准备提供证据的事项领域具有恰当的专家资格，则法院应同意并命令提供专家证据。
- (3) 法院不得引用证人在警方调查过程中作出的任何陈述，除非法院查实该证人无法出庭作证，且该证人作出的陈述是必要和可靠的证据。
- (4) 检察官不得将被控告人在法庭之外向警察或检察官作出的陈述作为证据出示，除非法院查实该陈述是被控告人在没有被引诱的情况下自愿作出，且符合本法典第54条的规定。

第135条 未予披露的信息不得被采纳为证据

在首先适用第101条的前提下，如根据本编第一编第二章的规定，检察官应当披露相关信息，但实际未予披露，则检察官不得将这种未予披露的任何信息作为证据出示。

第136条 拒绝披露权

- (1) 任何人不得将享有拒绝披露权的沟通内容作为证据出示，除非受这种权利保护的人或单位向法院告知：其自愿全部或部分放弃与相关沟通内容有关的这种权利。
- (2) 如以下沟通内容根据本章的规定具有相关性且可在审判中被采纳，则以下人员可根据本条，主张拒绝披露这些沟通内容：
 - (a) 任何人（与其配偶之间的沟通）；
 - (b) 子女（与其父母（包括依法作为该儿童法定代理人的人）之间的沟通）；
 - (c) 父母（包括依法作为法定代理人的人）（与其子女之间的沟通）；
 - (d) 患者（为了治疗的目的，与医生之间的沟通）；
 - (e) 客户（为了获得法律意见，与其律师之间的沟通）；
 - (f) 忏悔者或教友（为了获得牧师的指导或精神指导，与其精神导师之间的沟通）；或
 - (g) 国家政府人员（就国家安全的问题进行的沟通）。

第137条 家庭成员的作证能力

- (1) 检方不得通知被控告人的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包括半兄弟姐妹）在法庭之外作出陈述或在法庭中提供不利于被控告人的证据，除非法院查实，该证人自愿同意作出这种陈述或提供这种证据。
- (2) 如被控告人的父母或兄弟姐妹据称是被控告人被指控罪行的受害人，则前款的规定不予适用。
- (3) 本条任何内容均不影响被控告人的父母或兄弟姐妹在法庭上作出或提供有利于被控告人的陈述或证据。

第138条 司法认知

当事人无须证明公认的无争议事实，且法院应在司法上承认这种事实的存在。

第139条 对证据提出异议

如对于提交的任何证据或向证人提出的任何问题，检察官或被被告人提出异议，则法院应立即裁决是否采纳该证据。

第140条 问题的格式

- (1) 在直接询问环节提出的问题应完全与待裁决的事项相关，以及完全与证人自己了解的事实相关。未经法院同意，在直接询问环节不得向证人提出具有引导性的问题。
- (2) 在交叉质证环节提出的问题应完全与法庭审理的事项相关，包括可能在直接询问环节的回答中有误、存疑或不真实的问题，且在交叉质证环节，可向证人提出具有引导性的问题。
- (3) 在再次质证环节，检察官、被被告人或其律师仅可为了澄清已在交叉质证环节提出的事项而提出相关问题。

第141条 被被告人以前的定罪

- (1) 在首先适用第145条第(6)款至第(8)款的前提下，在法院对指控的罪行作出有罪或无罪的认定之前，不得将以前对被被告人的定罪作为证据出示。
- (2) 法院不得接收或采纳被被告人以前被定罪的证据、或并非在本次指控中涉及的被被告人的任何其他犯罪证据，除非且直到法院对指控的罪行作出有罪或无罪的认定。

第142条 共犯提供的证据

- (1) 如在一个案件中不止一人被指控，则在该案的审判中，其中一个被被告人提供的任何证据可被用作不利于任何其他被被告人的证据。
- (2) 对于被被告人被指控的一个或多个罪行，不得仅以共同被被告人或共犯提供的未经证实的证据为依据，认定被被告人有罪。
- (3) 如检察官传唤共犯或共同被被告人提供不利于被被告人的证据，则检察官应向法院告知该证人因作证而可获得的任何好处或对价。

第143条 没有交叉质证

没有对任何具体问题进行交叉质证的，并不构成承认证人为对方声称的任何事实的真实性。

第144条 检方证据不足，宣告被被告人无罪

在检方结束提供证据之时，如法院确定，检方未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被告人犯有被指控的罪行，从而不足以认定有罪，则法院应宣告被被告人在被指控的该罪行上无罪。

第145条 辩方开始陈述

- (1) 如法院未根据第144条宣告被告人无罪，则法院应通知被告人进行抗辩，且应向被告人告知：被告人的律师可针对指控书作开案陈述，并可要求辩方证人出庭。
- (2) 随后，被告人或其律师可展开陈述，并简要说明其抗辩内容及其准备提交的证据。
- (3) 随后，被告人应通知其证人出庭，该证人在作证之前应宣誓或被证明。
- (4) 可按任何顺序通知辩方证人出庭，但如被告人愿意自行作证，则被告人应在其抗辩中作为第一个证人出庭陈述。
- (5) 被告人未能自证的，并不以任何方式或在任何事项中作为不利于被告人的证据。
- (6) 不得强制被告人自证，但被告人有资格进行自证，且如被告人愿意提供证据，则被告人应获得与任何其他证人一样的对待。
- (7) 如被告人进行自证，则此后不得以被告人提供的证词为依据，指控被告人作伪证。
- (8) 尽管有第141条的规定，如被告人进行自证，并在证词中声称自己品行良好，则可针对其以前的任何定罪对被告人进行交叉质证，但是，根据本款采纳的以前的定罪证据，应仅用于审查被告人作为证人的可靠性。

第146条 重新通知证人出庭

在审判过程中根据第209条修改或更换了某项指控后，或出于维护司法利益的必要，应允许检察官和被告人重新通知此前已经接受质证的任何证人出庭，以便就任何修改或更换的指控内容对其进行质证，且检察官和被告人还可提供与修改或更换的指控内容有关的任何其他证据。

第147条 其他证人

- (1) 在作出有罪或无罪裁决之前的任何时间，如为了维护司法利益，法院认为有必要听取任何证人的证词，则法院可通知该证人出庭。
- (2) 检察官可通知未列在检方证人名单上的任何证人出庭，但前提是法院查实：该证人是重要证人，且检察官此前不能查明其证人身份，且申请出具该传票并不是为了拖延案件的时间。
- (3) 被告人可通知任何证人出庭，但前提是法院查实：该证人是重要证人且申请出具该传票并不是为了拖延案件的时间。

第148条 证物

所有证物均应由法院登记员标注和编号，并由登记员保存于安全地点，未经法院命令不得取出。除非法院查实，取回证物不会妨碍审判或违反公共利益，否则，法院不得作出取回命令。

第149条 最后陈述

- (1) 在辩方证据出示完毕后，检察官可向法院陈述法律和事实方面的问题。
- (2) 随后，被告人或其律师可向法院陈述法律和事实方面的问题，且在任何情况下，被告人或其

律师应有最后向法院作出陈述的机会。

- (3) 如不止一个被被告人，则法院应决定被被告人或其律师向法院作出陈述的顺序。

第150条 裁决和判处刑罚

- (1) 最后陈述结束后，法院应针对一项或多项指控，认定有罪或无罪，且应向各当事人送交一份判决书文本。
- (2) 在有罪或无罪的裁决中，应总结相关证据，给出其接受或不接受相关证据的理由，并说明其依据的法律规定，以及（如认定有罪）认定有罪所依据的法律条款。
- (3) 如被告人被认定无罪，则判决书中应包含以下命令：认定被告人无罪的命令以及（如适当）立即释放被告人并解除此前在审判过程中根据第70条对被告人及/或其担保人规定的任何释放条件。
- (4) 如由于《刑法典》第21条规定的精神障碍，被告人被认定无罪，则法院应中止诉讼并根据《刑法典》第99条考虑适当的处置方案。
- (5) 如被告人被认定有罪，则法院应中止诉讼，以便考虑将判处的刑罚，且在恢复诉讼后，法院应询问检察官是否有加重或减轻刑罚的任何建议，且在此阶段，检察官可通知证人出庭对与刑罚有关的任何事项作证或提交任何其他证据。法院可允许检察官提出检察官认为被告人应被判处具体刑罚的建议。
- (6) 如检察官提出了刑罚建议，则被告人或其律师应

- 予答复，并可针对与刑罚有关的任何事项，通知证人出庭或提交任何证据。
- (7) 如被被告人不承认其此前的定罪或任何其他有争议的事实，则检察官应排除合理怀疑地证明该定罪或有争议的事实。
 - (8) 法院可命令拘留被被告人或采取法院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以确保被被告人在宣判刑罚之日出庭。
 - (9) 法院应记录相关方根据以上第(5)款至第(6)款提交的证据，并判处相应的刑罚。法院应记录其判处刑罚所依据的法律条款，并分析其判处该刑罚的过程。
 - (10) 在根据本条作出判决后，应向检察官和被被告人告知各自的上诉权。

第三编 轻罪的简易程序

第一章 背书程序

第151条 传票

- (1) 如检察官认为被被告人所犯罪行是轻罪，则检察官应申请有管辖权的法院传唤被被告人出庭。
- (2) 申请书和传票应包含被被告人的姓名及根据本编准备的一项或多项指控内容。

第152条 被告人可对轻罪作出书面认罪

被告人可在传票上作出认罪背书，并将传票交还法院。被告人应在背书时注明日期并签字。在此情况下，被告人无需根据传票的要求出席法院，且这并不妨碍第112条

第(3)款的规定。

第153条 关于认罪背书的诉讼程序和裁决

- (1) 在收到经背书的传票后，法院应作认罪记录，并在向检察官查实案件事实后，对被被告人判处刑罚，并向被被告人交付一份判决书。
- (2) 如法院仅准备判处罚金，则法院应立即判决。
- (3) 如法院准备判处监禁或除罚金以外的刑罚，则法院应传唤被被告人出庭，且应在判处刑罚之前向被被告人提供抗辩的机会。

第二章 非背书的程序

第154条 传票与检控

- (1) 如被被告人未在传票上作出认罪背书，则被被告人应在规定的开庭审理日期和时间出庭。
- (2) 根据本章对指控进行审判的，应根据第二编的规定开展。
- (3) 如被被告人未根据本条的规定出庭，则检察官可申请法院出具逮捕证，且在被被告人被逮捕后，应根据本编的规定对被被告人提起检控。

第四编 费用及刑罚的执行

第155条 刑事检控的费用

检控活动的所有费用，包括根据本法典开展的上诉及任何其他诉讼程序，应由政府承担。为了维护司法利益以及合理考虑到被控告人的财务状况，法院可命令由政府承担被控告人证人的费用。

第156条 出具执行命令的权力

- (1) 根据第150条判处刑罚的法院应出具必要的书面命令，要求相关机关执行刑罚或监督刑罚的执行。该命令应作为负责执行刑罚的任何官员或其他人员的充分权限证明，且法院应向这些官员或人员提供相关命令的文本。
- (2) 如判处的是死刑或监禁刑罚，或如法院查明，被告人属于《刑法典》第73条第(3)款所述的不能承担责任的危险人物，并因此需被关押，则法院出具的命令书应采用规定的格式。

第157条 死刑特别程序.

- (1) 除非根据《刑法典》第64条由最高法院确认定罪和刑罚并由厄立特里亚国元首予以确认，否则，不得执行死刑。

- (2) 如死刑被确认，则应根据确认命令中规定的条件执行。
- (3) 如死刑被减刑成为有期徒刑，则减刑命令应作为执行该命令条款的充分权限证明。

第158条 推迟监禁刑罚的服刑

- (1) 法院在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之后，如法院查明存在以下情形，则法院可暂缓服刑，但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 (a) 被告人几乎不可能危及公共安全；
 - (b) 被告人几乎不可能潜逃或逃避服刑；
 - (c) 被告人的家庭主要由被告人负责抚养；及
 - (d) 被告人提供了担保人，担保被告人的良好行为以及担保被告人在规定期限结束时服刑。
- (2) 如被告人是怀孕的妇女，则法院可暂缓执行有期徒刑，直至终止怀孕或从该日起满六（6）个月。
- (3) 如被告人被判处不超过三个月的有期徒刑，且法院的判决或刑罚被提出上诉，则作出判决或判处刑罚的法院应暂停监禁刑罚的执行，直至上诉法院确认下级法院的判决或是判处其他有期徒刑并命令提供担保人（以担保被告人的良好行为以及担保被告人服刑）。

第五编 关于未成年罪犯的程序

第一章 适用

第159条 适用

涉及未成年罪犯的刑事案件应根据本编的规定处理。

第160条 原则

(1) 特此认可和声明如下：

- (a) 预防犯罪对保护社会安全而言至关重要，并需要解决未成年罪犯的犯罪根源，制定相关的对策来发现和应对有可能在将来实行犯罪活动的未成年罪犯；
- (b) 虽然不应不分情况地以完全等同于成年人的方式来要求未成年罪犯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或后果，但是，已实行犯罪活动的未成年罪犯仍应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 (c) 虽然社会有责任采取合理的措施来预防未成年罪犯实行犯罪活动，但是，也必须提供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社会遭受不法行为的危害；
- (d) 实行犯罪活动的未成年罪犯需要被监督、采取纪律处分和控制措施，但是，由于未成年人对他人的依赖性、其成长和成熟程度，因此，其也有特殊的需求，需要接受指导和帮助；

- (e) 青少年刑事法律的主要目标是保护社会，而这一目标的最佳实现方式是（在可能的情况下）改造已实行犯罪活动的未成年罪犯，而要达到改造的目的，最佳方式就是解决与未成年罪犯的犯罪行为、其家庭及其社区有关的未成年罪犯的需求和实际情况；
 - (f) 只要不与保护社会的目标相抵触，就可考虑不采取任何措施，或考虑采取除本编所述的司法程序以外的其他措施，以处理已实行犯罪活动的未成年罪犯；
 - (g) 在对未成年罪犯作出裁决的过程中，未成年罪犯有权作出陈述并参与相关程序，且应当特别保证未成年罪犯享有的权利和自由；
 - (h) 在适用本编时，考虑到未成年罪犯的需求及其家庭的利益，应当采用尽可能少地干扰其自由的方式来处理未成年罪犯，只要与保护社会的目标相符；及
 - (i) 家庭有责任照顾和监督其子女，为此，只有当家庭不适于继续实施监督之时，才应部分或全部地使未成年罪犯脱离家庭的监督。
- (2) 本编应被宽泛地理解为：应根据以上第(1)款规定的原则来处理未成年罪犯。

第161条 程序模式

- (1) 如检察官收到的警方报告称，有一名未成年罪犯参与到犯罪活动中，则检察官应根据第158条确定该未成年罪犯是否有资格根据本编适用替代措施，或者是应当根据本编第三章的规定检控。
- (2) 不管本法典有任何其他规定，被提起检控的任何未成年罪犯不得与成年人一起审判。

第162条 适用替代措施的资格

- (1) 涉嫌参与实行第八级或第九级重罪或轻罪的未成年罪犯应被视为有资格适用第二章规定的替代措施，且检察官或根据检察总长授权行事的其他人可允许其适用这种方案，且该决定无需法院批准。
- (2) 如未成年罪犯未获许适用替代措施，则可根据本编第三章的规定对其提起检控。
- (3) 涉嫌参与实行第一级至第七级重罪的未成年罪犯不得被视为有资格适用本章规定的替代措施，除非法院认为适用替代措施将符合未成年罪犯和社会的最大利益，且仅法院可命令适用替代措施。
- (4) 如法院未允许涉嫌参与实行第一级至第七级重罪的未成年罪犯适用替代措施，则可根据本编第三章的规定对该未成年罪犯提起检控，但案件的审理法官应当不是根据以上第(2)款拒绝该未成年罪犯适用替代措施的法官。
- (5) 如被控告的未成年罪犯的父母之一或对被控告的未成年罪犯负责任的其他成年人反对检察官准备

采取的任何措施，则应由法院审查和裁决该异议。

第二章 替代措施

第163条 替代措施

根据本章的规定，仅在以下情况下，才可对未成年罪犯适用替代措施：

- (a) 这些措施属于检察总长批准的替代措施方案中的措施；
- (b) 被指定的负责决定是否适用替代措施的任何人已查实，考虑到未成年罪犯的需求和社会利益，这些措施是适当的；
- (c) 未成年罪犯已被告知替代措施，并完全、自愿同意适用这些措施；
- (d) 未成年罪犯在同意参与替代措施之前，已被告知其有权由代理律师代为开展活动，并已获得向律师咨询的合理机会；
- (e) 对于未成年罪犯被认为犯下的罪行，未成年罪犯承认对其中的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
- (f) 检察总长或其代理人认为，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应当继续对罪行进行检控；及
- (g) 法律并未禁止对相关罪行进行检控。

第164条 替代措施的意义

替代措施包括旨在改造未成年罪犯的所有手段（除正式的检控和处罚以外），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刑法典》第101条所述的措施。

第165条 对检察官拒绝适用替代措施的决定提出反对

如检察官拒绝允许对未成年罪犯适用替代措施，并决定对其提起指控，则该未成年罪犯或其父母或律师、或法院可对检察官的决定提出反对，且在此情况下，法院应确定是否可允许对未成年罪犯适用替代措施。

第166条 无资格适用替代措施

如被认为已实行犯罪活动的未成年罪犯存在以下情形，则不得对其适用替代措施：

- (a) 否认参与实行犯罪活动；或
- (b) 明确表示希望由法院处理其被提起的任何指控。

第167条 未成年罪犯的陈述

如被认为已实行犯罪活动的未成年罪犯为了适用替代措施，作为条件之一，其作出了任何声明，承认对某具体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则不得在任何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中，将这种声明采纳为不利于该人的证据。

第168条 后续诉讼

对被认为已实行犯罪活动的未成年罪犯适用替代措施的，并不妨碍根据本法典对其展开诉讼程序，但是：

- (1) 如法院权衡各种可能性后认为，未成年罪犯已完全遵守替代措施的条款和条件，则法院应驳回其被提起的任何指控；及
- (2) 如法院权衡各种可能性后认为，未成年罪犯已部分遵守替代措施的条款和条件，且如法院认为，考虑到当时的相关情形，提起检控可能会不公平，则法院可驳回其被提起的指控，且法院可在根据本法典作出处理之前，考察未成年罪犯遵守替代措施的情况。

第三章 对未成年罪犯提起检控

第169条 开始刑事诉讼

- (1) 如未成年罪犯被提起检控，则检察官应根据本编的规定准备一项或多项指控。
- (2) 未成年罪犯被逮捕后，应由警察立即送至法院，且法院应根据以下第(3)款的规定释放该未成年罪犯。
- (3) 在审判之前，不得将未成年罪犯关押在监狱，且在等待审判的过程中，被控告的未成年罪犯应立即交付给其父母之一、监护人或亲属照管，且如其父母之一、监护人或亲属不能照管，则应交付给可靠人员照管，该人应负责确保未成年罪犯出庭。

(4) 在需要之时，应传唤证人出席法院。

第170条 传唤未成年罪犯的监护人

如未成年罪犯被送至法院，且其父母之一、监护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不在场，则法院应立即调查其是否在场，并应立即传唤其到庭。

第171条 未成年罪犯可获得律师协助

如未成年罪犯的父母、监护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未出庭代理未成年罪犯，以及如未成年罪犯根据本章的规定被检控，则法院应指定律师协助未成年罪犯。

第172条 开庭审理

除本章另有规定以外，应根据本编第二编的规定对未成年罪犯提起检控。

第173条 在内庭审理未成年罪犯

如未成年罪犯被送至法院，则所有诉讼程序应在内庭举行。除检察官、证人、专家、父母、监护人或福利机构代表以外，其他人不得出席任何庭审现场。

第174条 裁决

- (1) 判决书应说明判决依据的法律条文。如未成年罪犯被认定无罪，则应宣告其无罪并立即释放。如未成年罪犯被认定有罪，则法院应判处适当的措施或处罚。
- (2) 法院可通知任何人或任何机构的代表来到法院，以获得与未成年罪犯的品格和经历有关的信息，从而作出符合未成年罪犯最大利益的裁决。
- (3) 在听取这些人的意见后，当事人可作出答复并可通知证人对品格问题作证，这些证人应由法院询问，随后，当事人应就刑罚问题向法院作出陈述。
- (4) 应当同普通案件一样作出判决书。法院应向未成年罪犯解释其裁决，并警示其以后不要再发生不当行为。

第四卷 上诉

第一编 一般规定

第175条 原则

- (1) 刑事法院作出定罪、无罪或免除责任的终局判决后，当事人可根据本编的规定提出第一次上诉。
- (2) 不存在第二次上诉权，但本编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176条 一般上诉管辖权

- (1) 在以下前一个法院作出裁决后，即可向后一个法院提出第一次上诉：
 - (a) 社区法院——对该社区法院所处地方具有地域管辖权的地区法院；
 - (b) 地区法院——高等法院；或
 - (c) 高等法院——最高法院。
- (2) 被被告人或检察官可提出上诉，且如上诉法院确认下级法院的判决，则上诉法院的该裁决应为对上诉人的最终裁决，但第177条第(1)款规定的除外。

- (3) 如上诉法院推翻下级法院的判决，则第一次上诉中的被告人可进一步向上一级法院提出上诉，且第二上诉法院的裁决应为对双方当事人的最终裁决，但第177条第(1)款规定的除外。
- (4) 如审理上诉案件的各法官之间存在分歧，则过半数法官的裁决应为法院的裁决。不同意过半数法官意见的一名或多名法官可写明其不同意的意见，表达自己的观点。

第177条 最高法院的特别上诉管辖权

- (1) 除第176条规定的上诉管辖权以外，如在任何案件中，提出了与任何法律的合宪性有关的问题或需要对某一重要的宪法原则或法律原则进行解释，以便在该案中作出裁决，则最高法院可审理该案任何当事人就终局判决提出的上诉。
- (2) 如最高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则最高法院可审查案件的所有问题。
- (3) 根据本条提出的上诉应适用本编的规定和限制。

第178条 中间上诉

除本法典第12条、第16条、第84条、第85条、第128条和第182条第(4)款规定的以外，对于在刑事检控过程中，在终局判决之前作出的裁决，不得提出任何中间上诉。

第179条 对终局判决的上诉

- (1) 在终局判决作出后，可根据本编的规定，对诉讼过程中作出的任何裁决提出上诉。
- (2) 被认定有罪并被判处刑罚的人可对其有罪判决或刑罚提出上诉，但是，在作出认罪答辩之后被判处刑罚的人仅可对其被判处的刑罚提出上诉。
- (3) 检察官可对无罪判决、免除责任判决或刑罚判决提出上诉。
- (4) 未成年罪犯或无行为能力人的上诉可通过其法定代表提出。
- (5) 对于判处死刑的任何案件，即使最高法院未收到上诉申请或复核申请，也应提交最高法院复核。

第180条 上诉理由

- (1) 可依据以下理由提出第一次上诉：
 - (a) 法院在审判过程中作出的任何裁决存在错误；或
 - (b) 终局判决不能获得证据的合理支持。
- (2) 仅可依据“第一上诉法院存在错误”的理由提出第二次上诉。

第181条 上诉状及上诉备忘录

- (1) 不服判决的，上诉人或其律师应在判决书作出后十五（15）日内提交上诉状。在收到上诉状时，登记员应复印被上诉的判决书并向上上诉人或其代理人送达，且如上诉人正被羁押，则应将判决书复印件发送给关押上诉人的监狱之管理者，以转交给上诉人。复印件上应注明日期，并且，其被交付给上诉人或其律师或监狱管理者的日期应由登记员证明。
- (2) 不服相关裁决的，应在收到裁决文本后三十日内交存第183条规定的上诉备忘录。上诉状和上诉备忘录应交存到作出原判决书的法院之登记处。
- (3) 如上诉人正被羁押，则关押该上诉人的监狱之管理者应立即向作出原裁决的法院交付上诉状和上诉备忘录。
- (4) 应向上诉案件的被告人送达一份上诉备忘录。
- (5) 在上诉备忘录交存后三十（30）日内，被告人有权交存一份答辩备忘录，且该备忘录应在交存之时送达上诉人。

第182条 暂停执行

- (1) 如被定罪的人提交了上诉状，则在上诉案件的结果最终确定之前，不得执行审判法院的刑罚或其他命令。但是，如被控告人在审判期间被有条件地释放，但被判处超过三个月的有期徒刑，则审判法院应命令拘留被控告人或作出任何其他适当的命令，以确保其出席上诉法院。
- (2) 如任何人被审判法院认定有罪并判处刑罚，但已根据第69条或以上第(1)款拘留，则该人可根据第70条申请释放，以等待上诉案件的处理。
- (3) 如被控告人被有条件地释放，以等待上诉案件的处理，则在上诉法院作出判决之前，不得开始执行监禁刑罚。
- (4) 如被控告人在审判期间被法院根据第85条命令拘留，或负有第70条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但审判法院判决其无罪，而公诉人对该无罪判决提出上诉，则上诉法院应重新裁决被拘留者是否应被拘留至上诉案件结束，或是应被有条件或无条件地释放，或者作出上诉法院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裁决。上诉法院应给出其裁决理由，且在作出裁决的过程中，应考虑：

- (a) 被宣告无罪的人被指控罪行的严重程度；
 - (b) 被被告人罪行证据的重要程度；
 - (c) 审判法院的裁决被推翻的可能性；及
 - (d) 上诉法院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相关因素。
- (5) 除上诉法院是最高法院的情形以外，上诉法院根据以上第(4)款作出的裁决应构成中间上诉的理由。
- (6) 如针对第一上诉法院的终局判决，提出了第二次上诉，则上诉法院根据以上第(1)款至第(4)款作出的裁决也应予适用。

第183条 上诉备忘录的内容

- (1) 上诉备忘录应逐条编号简要载明上诉理由，且应陈述所主张的救济措施。
- (2) 上诉备忘录及答辩状应由当事人及其律师（如有）签署和注明日期。

第184条 向上诉法院移交的案件

- (1) 在收到上诉备忘录和答辩状之后的十五（15）日内、或在应当交存答辩状之日后的十五（15）日内，审判法院应将上诉案件移交上诉法院，并随同交付以下文本一份：
 - (a) 被上诉的判决书；
 - (b) 审判记录；
 - (c) 上诉状和上诉备忘录及答辩状（如有）；
及
 - (d) 第一次上诉（如有）的记录。
- (2) 如制作审判记录副本这一程序会不适当地延误上诉案件的审理，则上诉法院可依当事人之一的申请，省略这一程序，且法院可命令提交原始文档。

第185条 申请批准受理逾期提出的上诉

- (1) 如上诉状或上述备忘录是逾期交存，则法院应拒绝接受，且应要求该上诉状或备忘录的提交者向上诉法院书面申请批准受理其逾期提出的上诉。
- (2) 申请书应明确说明为何应当审理逾期提出的上诉案件的理由，包括在案件终局判决之后出现的任何严重错判迹象以及逾期提出上诉的原因。

- (3) 法院不得批准受理逾期提出的上诉，除非法院在听取各方当事人的意见后查实，逾期并非申请人故意或过失所导致。
- (4) 如批准受理逾期提出的上诉，则上诉法院应规定上诉备忘录的交存截止日期。
- (5) 被羁押的上诉人向其所在监狱的监狱管理员提交的任何文书或文件应被视为已在向监狱管理员提交之日交存。

第186条 开庭审理

- (1) 上诉法院应规定开庭审理上诉案件的日期，且应通知上诉案件的各方当事人。
- (2) 如上诉人正被羁押并等待上诉案件的处理，则法院应命令移送其参与上诉案件的开庭审理，且如监狱方未及时移送上诉人，则法院应命令暂停上诉案件的审理，以维护上诉人的上诉权。
- (3) 上诉人或其律师应作出其上诉陈述，被告人应予答辩，上诉人可再答辩，但受本法典第189条第(6)款约束的案件除外。

第187条 当事人之一缺席上诉庭审

- (1) 如上诉人或其律师未在上诉案件的规定日期出庭，且此前已向其通知了开庭审理日期，则上诉应被驳回，但是，如上诉人或其律师能够证明超出其控制范围的原因导致其缺席，则可恢复上诉案件的审理。
- (2) 如被告人或其律师未出庭，且如已根据第185条就开庭审理的日期和时间作出了充分的通知，则可在其缺席情况下继续审理上诉案件。

第188条 新证据

- (1) 如上诉法院查实，为了公正地确定案件，有必要考虑新的证据，或者本法典的相关规定允许采纳新的证据，则上诉法院可允许提供和考虑新的证据，或要求提供新的证据；并且，如法院采纳新的证据，则法院应在其判决中记录其采纳新证据的理由。
- (2) 根据本条提供的证据应被视为如同在一审法院提供的证据一样。

第189条 上诉法院的权力

- (1) 在第一次上诉中，如法院查实，审判中存在错误或相关证据并不支持审判中的有罪或无罪认定或刑罚判决，则法院应允许上诉。

- (2) 如根据第180条收到第二次上诉，则仅在法院查实第一上诉法院的判决存在错误的情况下，法院才应允许上诉。
- (3) 如法院允许上诉，则：
- (a) 对于因不服无罪命令或免除责任的命令而提出的上诉，法院可推翻该命令，并指令有管辖权的法院就原来的一项或多项指控，对被被告人重新审判；或
 - (b) 对于因不服定罪判决或刑罚而提出的上诉，法院可：
 - (i) 推翻有罪认定并宣告被被告人无罪，或指令有管辖权的法院就原来的一项或多项指控，对被被告人重新审判；或
 - (ii) 将原判刑罚替换为其他适当的刑罚（无论是否变更有罪认定），但是，在犯罪人因不服刑罚而提出的上诉案件中，上诉法院不得将刑罚替换为比原判刑罚更重的刑罚。
- (4) 如上诉法院确认定罪判决但变更了刑罚（或确认刑罚但变更了定罪判决），则仅可针对被变更的定罪判决或刑罚，在获得批准后提出第二次上诉。
- (5) 如法院基于下级法院的错误而允许上诉，但是，如法院查实，此错误并不会对下级法院的判决结果产生影响，则法院可驳回上诉。
- (6) 在听取了上诉人的口头意见后，上诉法院可驳回上诉，而无需听取被告人的辩护意见。

第190条 涉及多个被定罪者的上诉案件

- (1) 对于涉及多个被定罪者但只有其中一人提出上诉的案件，法院在审理时，可规定将其判决适用于其他被被告人（如同这些其他被被告人也提出上诉一样），但前提是：
 - (a) 判决有利于上诉人；及
 - (b) 假如其他被被告人也提出上诉，则他们也会同样受益。
- (2) 如不止一人就同一案件或事项提出上诉，则上诉法院应命令合并审理他们的上诉。
- (3) 不利于上诉人的命令不得适用于未提出上诉的人。

第五卷 人身保护与特别审查

第一编 人身保护

第191条 人身保护权

在审判之前被逮捕或拘留的人有权以“其逮捕或拘留程序不正当，违反了厄立特里亚的法律和宪法”为由，申请任何法院将其释放。该申请可由被逮捕者、其律师、亲属、或代表被逮捕者行事的任何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

第192条 优先处理人身保护申请

- (1) 收到被逮捕者或被拘留者人身保护释放申请的法院应优先处理该申请，除非该申请中没有载明充分的主张，且应立即出具一份传票，要求羁押被逮捕者或被拘留者的人在传票中规定的日期与后者一同到庭，并说明不应释放该人的理由。
- (2) 任何情况下，法院传票应按以上第(1)款的规定，指明出庭日期（不得超过申请提交之后24小时）。

第193条 人身保护申请的格式与内容

- (1) 在申请中，应说明申请人身保护的理理由。

- (2) 在提出释放申请的同时，申请人还应附随一份声明书，其中说明羁押申请人的管理者姓名、限制或拘留活动的性质和地点、以及能够证明申请中所述事实的人（如有）的姓名。
- (3) 如被限制或拘留的人因任何原因而无法作出申请或宣誓，则他人代其作出的申请或宣誓应当载明被限制者的姓名，并指明被限制者无法亲自作出申请或宣誓这一情况。
- (4) 尽管有以上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释放申请可采用任何格式（无论是否附随宣誓），且应包括（如可能）该人的拘留地点和负责的警察或看管人（如已知）。

第194条 法院有权要求提供证词

- (1) 如释放申请未指明拘留地点、负责的警察或看管人、或法院认为出具命令所必要的任何其他事实，则法院有权通知任何公诉人、警察、拘留中心的看管人、或法院认为掌握相关申请信息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庭和提供（经宣誓）法院认为必要的证词。
- (2) 如法院根据以上第(1)款进行审讯后，合理认为已发生违法情况，则法院应：

- (a) 如行为构成《刑法典》规定的犯罪，则安排对责任人提起刑事诉讼；或
- (b) 如行为不构成犯罪，则命令有管辖权的机关对责任人采取纪律处分。

第195条 审理和裁决人身保护申请

- (1) 在第192条第(2)款所述传票规定的日期，法院应调查申请中所述事实的真实性，并可依据证据作出其认为适当的命令。
- (2) 如法院查实，限制活动不合法，则法院应命令立即释放被逮捕或拘留的人。羁押被逮捕者或被拘留者的人应立即释放被逮捕者或被拘留者，即使任何人或单位有任何其他相反的命令或指示。
- (3) 如法院怀疑申请中所述事实的真实性，则法院可命令如下：在被逮捕者或被拘留者作出承诺后、或在适用第70条规定的任何条件的前提下，释放被逮捕者或被拘留者。
- (4) 如法院根据以上第(2)款出具了命令，则法院应要求以其认为必要的形式，提供已释放被逮捕者或被拘留者的证明。

第二编 特别审查

第196条 申请

- (1) 当事人可申请最高法院批准审查法院在诉讼期间作出的任何中间裁决。
- (2) 如一切上诉权均已用尽，且逾期提出的上诉申请也未根据第184条获得同意，则也可根据本条向最高法院作出审查申请。
- (3) 仅能根据以下理由申请和批准特别审查：相关裁决存在明显的原则错误或严重不公平，且无法通过终局判决或上诉予以补救并同时做到不对当事人造成进一步偏见或不公平的后果。

第197条 补救

如法院根据第196条予以批准，则法院还可允许采取其认为在当时情况下适当的补救，以确保诉讼程序的有序进展和解决。